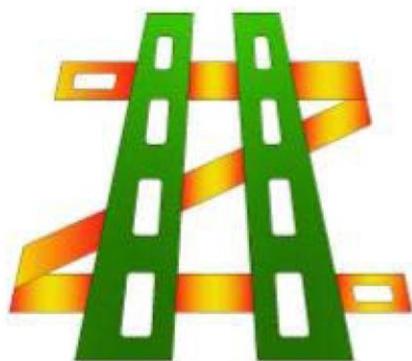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次反馈稿)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技术革新及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交通行业为资金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而企业是否有足够复合型专业人才，是参与市场竞争，获取市场份额关键的因素。因此，专有技术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出现快速更新，将可能造成公司失去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宏举、丁婵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 3077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57%。另，杨宏举持有合纵连横（有限合伙）70.66%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支配该合伙持有的 1.43% 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杨宏举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婵为公司董事，两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担保、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杨宏举、丁婵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将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实际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有待股份公司实际运行中检验、修订，同时，公司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及履职能力未能尽快提升，将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四）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2017 年 2 月末、2016 年年末、2015 年年末分别余额为 3000 万元、3000 万元、7000 万元，而对应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1.45、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50、0.8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比较弱。可能出现大额流动负债到期后，流动资金短缺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2015年发生额为13,000,000.00元，2016年到期后，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完毕，未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但上述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关于票据签发须有真实交易关系的规定，公司仍有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六）部分房产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在自有车间顶层搭建了钢结构隔热顶棚，以提高车间隔热保温效果，该搭建部分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或出租他人使用。由于搭建部分未履行审批程序，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和被迫将其拆除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智能交通系统及交通标志牌安装、道路标线实划作业场所可能位于城市已通车道路，作业人员可能遭受机动车及施工机械的伤害，公司一般通过围挡等手段隔离、封闭作业面，以减少对道路通行能力的影响和确保生产安全，但仍无法杜绝安全风险。此外，生产、安装过程中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操作不当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

（八）劳务分包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在劳务分包情况，且存在个人供应商、劳务分包商目前暂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情况。部分个人供应商虽已注册公司，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须具备相应条件并履行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根据《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作业部分包应分包给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因此，公司将部分劳务施工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4
五、子公司、分公司相关情况	2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九、定向发行情况	30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9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102

八、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7
二、财务报表.....	10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43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08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219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9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219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221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评估及管理措施.....	22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六节 附件	23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0
三、法律意见书.....	230
四、公司章程.....	23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纵横智慧、股份公司	指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纵连横	指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尽职调查报告、尽调报告、调查报告	指	《关于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喜审字[2017]第 0965 号《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

二、专业术语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高清智能卡口系统	指	采用线圈检测、视频检测、雷达测速等检测方式，识别记录车辆型号、颜色、号牌、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等信息，以实现进出城市主要路段的实时监控，并通过智能一体化高清抓拍单元，将全景监控图像实时传回监控中心。
智能交通系统	指	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
反光膜	指	利用玻璃珠技术，微棱镜技术、合成树脂技术，薄膜技术和涂敷技术和微复制技术制成的一种可直接应用的逆反射材料。
电子警察	指	俗称“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即可安装在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和路段上并对指定车道内机动车闯红灯行为进行不间断自动检测和记录的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215,926 元
法定代表人	杨宏举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74833705XY
住所及邮政编码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新城 430056
电话号码	027-84702318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 关系部门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江畅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信息技术”之“1710-软件与服务”之“171011-信息技术服务”之“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道路交通智能机电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建筑智能化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施工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交通安全设施、计算机软件、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通货运。（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的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及部分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31,215,926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

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股份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股份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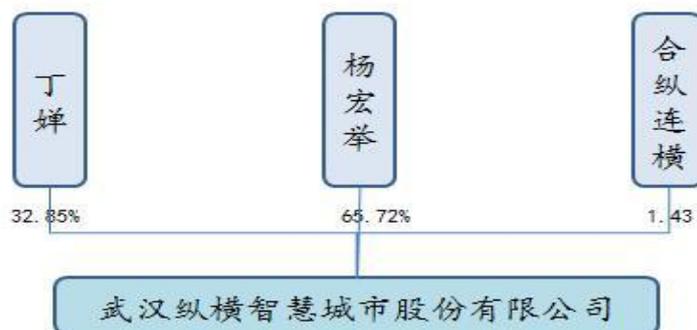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本次可转让的数量（股）
1	杨宏举	20,514,400	65.72	董事长、总经理	0
2	丁婵	10,255,600	32.85	董事	0
3	合纵连横	445,926	1.43	-	0
合计		31,215,926	100.00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宏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 20,514,4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72%，杨宏举持股超过公司股份总额 5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丁婵持有 10,255,6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85%，杨宏举、丁婵合计持有 3,077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57%。另，杨宏举持有合纵连横（有限合伙）70.66%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支配该合伙持有的 1.43% 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杨宏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婵为股份公司董事，杨宏举、丁婵夫妇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杨宏举、丁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认定杨宏举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宏举、丁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杨宏举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2003年6月于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毕业；**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于**武汉德夫格工贸有限公司任市场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5月，于武汉风帆商贸有限公司任亚洲区业务经理职务；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于武汉欣安室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年5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丁婵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2003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起，任武汉纵横

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宏举	20,514,400	65.72	净资产
丁婵	10,255,600	32.85	净资产
合纵连横	445,926	1.43	货币
合计	31,215,926	100.00	

1、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杨宏举、丁婵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QTJUXK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劳保里 4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宏举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合纵连横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情况		承担责任方式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杨本震	216,000.00	5.26	216,000.00	17.94	有限责任
2	杨典成	216,000.00	5.26	216,000.00	17.94	
3	万成龙	51,900.00	1.26	51,900.00	4.31	
4	郑明武	51,900.00	1.26	51,900.00	4.31	
5	殷继春	103,800.00	2.53	103,800.00	8.62	
6	潘应清	108,000.00	2.63	108,000.00	8.97	

7	江畅	109,600.00	2.67	109,600.00	9.10	
8	肖敏旭	103,800.00	2.53	103,800.00	8.62	
9	吴汉民	135,000.00	3.29	135,000.00	11.21	
10	刘荣敬	54,000.00	1.32	54,000.00	4.49	
11	陈莉	54,000.00	1.32	54,000.00	4.49	
12	杨宏举	2,900,000.00	70.66			无限责任
合计		4,104,000.00	100.00	1,204,000.00	100.00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合纵连横非私募投资机构，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合纵连横成立及运营合法合规。

上述合伙人中，杨宏举为纵横智慧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荣敬为纵横智慧董事，吴汉民为纵横智慧董事、副总经理，江畅为纵横智慧行政部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杨宏举、丁婵为夫妻，杨宏举出资设立合纵连横（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前身为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3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5 月 7 日，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伟业验字 2003 第 038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7 日止，纵横交通（筹）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丁群伟、丁婵分别出资 40 万元、2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6.67%、33.33%。

上述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经湖北金石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鄂金石报字（2003）第 1966 号《资产评估报告》”，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60 万元。

2003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

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2119298
住所	汉阳区拦江路 256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群伟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标志、标线、智能收费系统设计、制作；水电、油漆安装、施工；道路安全设施产品、公路机械设备、道路标线涂料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3 年 5 月 12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群伟	40.00	66.67	实物
丁婵	20.00	33.33	实物
合计	60.00	100.00	

（二）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2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变更后股东丁群伟出资 133.34 万元、丁婵出资 66.66 万元。同日，丁群伟、丁婵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2 日，武汉金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金马验字[2004]J267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40 万元，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 万元。

本次增资，股东丁群伟以实物出资 93.34 万元、丁婵以实物出资 46.66 万元，本次增资后，丁群伟出资 133.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丁婵出资 66.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据工商档案记载，本次出资实物资产经湖北正丰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评

估，并出具了“鄂正丰评字[2004]第 11096 号《评估报告》”，全体股东出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140 万元。因距今已逾 13 年，该评估报告原件已不慎遗失。

2004 年 12 月 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2119298
住所	汉阳区拦江路 256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群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标志、标线、智能收费系统设计、制作；水电、油漆安装、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3 年 5 月 12 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群伟	133.34	66.67	实物
丁婵	66.66	33.33	实物
合计	200.00	100.00	

（三）2010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2 日，丁群伟与杨宏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丁群伟将其在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6.67% 的股权 133.34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宏举。

2010 年 4 月 16 日，纵横交通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公司住所变更为“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常福工业园常兴路 2 号”；（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制作、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智能化安装施工”；（3）同意丁群伟将其在本公司 66.67%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宏举；（4）免去丁群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选举杨宏举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日，杨宏举、丁婵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颁发了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14000018263
住所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新城
法定代表人	杨宏举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制作、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智能化安装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3 年 5 月 12 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宏举	133.34	66.67	实物
丁婵	66.66	33.33	实物
合计	200.00	100.00	

（四）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1077 万）

2010 年 8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1,077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877 万元，股东杨宏举以实物增资 584.7 万元，股东丁婵增资 292.3 万元（其中货币增资 270 万元、实物增资 22.3 万元）。以上出资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前缴足。变更后杨宏举出资 71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丁婵出资 358.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2010 年 8 月 10 日，杨宏举、丁婵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8 月 10 日，湖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德信验字【2010】第 H-0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宏举、丁婵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7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607 万元。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077 万元。

上述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武汉安信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出具“武安评字（2010）第 A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反映，本次出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6,085,733.50 元，其中杨宏举 5,847,000.00 元、丁婵 238,733.50 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本次变更登记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14000018263
住所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新城
法定代表人	杨宏举
注册资本	1077 万元
实收资本	107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设施设计、制作、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智能化安装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3 年 5 月 12 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纵横交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小计	
杨宏举	0.00	718.04	718.04	66.67
丁婵	270.00	88.96	358.96	33.33
合计	270.000	807.00	1,077.00	100.00

（五）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 3077 万元）

2013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7 万元变更为 3,0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杨宏举以货币增资 1,333.4 万元、丁婵以货币增资 666.6 万元，以上出资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前缴足；（2）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9 月 2 日，杨宏举、丁婵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 日，武汉万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武万里验字(2013) 21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宏举、丁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其中杨宏举以货币资金 1,333.4 万元出资、丁婵以货币 666.6 万元出资。

2013年9月2日，本次变更登记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14000018263
住所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新城
法定代表人	杨宏举
注册资本	3077万元
实收资本	3077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制作及工程施工；交通智能化产品制造及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03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小计	
杨宏举	1,333.40	718.04	2,051.44	66.67
丁婵	936.60	88.96	1,025.56	33.33
合计	2,270.00	807.00	3,077.00	100.00

另，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中货币出资不足30%，不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关于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30%的规定。本次增资后，货币出资累计金额达2,270万元，高于注册资本的30%，上述货币出资比例不足的瑕疵已消除。且《公司法（2013年修正）》已取消了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30%的规定，因此，公司早期货币出资比例不足30%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六）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至5077万元）

2014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77万元，本次新增2,000万元出资股东杨宏举以货币出资1333.4万元、丁婵以货币出资666.6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2）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普通货运”项目。同日，公司杨宏举、丁婵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为认缴出资，本次变更登记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于2015年1月7日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小计	货币	实物	小计	
杨宏举	2,666.80	718.04	3,384.84	1,333.4	718.04	2,051.44	66.67
丁婵	1,603.20	88.96	1,692.16	936.60	88.96	1,025.56	33.33
合计	4,270.00	807.00	5,077.00	2,270.00	807.00	3,077.00	100.00

（七）2016年11月，补充出资

截至2016年11月15日止，公司实收资本3,077万元，杨宏举、丁婵累计以实物出资8,085,733.50元，其中8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实物出资资产主要包括划线车、热熔划线车、斑马划线机、底漆车、高压路面吹风机、热熔釜、震荡标线机、打桩机、涂料、底油、吊车等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根据工商档案，上述实物资产均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8,085,733.50元。

上述实物资产出资于2003年5月至2010年10月间陆续发生，至今已逾10年，实物资产发票已遗失且实物形态已不存在。经查阅公司实物出资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单据发现，公司并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实物出资，而是将其记录为“其他应收款”，故，公司实物出资属出资不实。

为确保公司资本充足和股东出资到位，2016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1）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挂牌的有关要求，为夯实公司历史上的实物出资，弥补出资瑕疵，同意股东杨宏举投入货币资金不低于807万元进入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仍保持不变；（2）股东杨宏举将前述807万元货币资金存入公司账户后，委托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杨宏举、丁婵共投入809.50万元货币资金对历次实物出资进行补充出资，其中杨宏举本次出资807万元、丁婵出资2.5万元（杨宏举丁婵承诺，丁婵未补充出资部分由杨宏举承担）。湖北博奥会计师

事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对本次补充出资出具了“奥博会（2016）验字 H12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809.50 万元，对原实物出资的人民币 808.57335 万元予以补充出资，其中实收资本 807.00 万元，资本公积 1.57335 万元，多出投入款 0.92665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本次补充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小计	货币	实物	小计	
杨宏举	2,666.80	718.04	3,384.84	2,051.44	0.00	2,051.44	66.67
丁婵	1,603.20	88.96	1,692.16	1,025.56	0.00	1,025.56	33.33
合计	4,270.00	807.00	5,077.00	3,077.00	0.00	3,077.00	100.00

（八）2017 年 1 月，有限公司减资至 3,077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77 万元减少为 3,077 万元，本次减资后股东杨宏举出资 2,051.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股东丁婵出资 102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长江商报（A08）发布了减资公告，通知债务人于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截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止，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之要求。公司通过公告方式通知了债权人，但无法证明已通过其他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了债权人，减资程序存在瑕疵。

为本次减资事宜，公司编制了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杨宏举、丁婵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承诺“全体股东在原注册资本范围内对减资前的债务负有保证担保责任，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

武汉市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奥博会（2017）验字 H0101 号《减资审验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杨宏举货币出资 2,051.44 万元、持股比例 66.67%，丁婵货币出资 1,025.56 万元、持股比例 33.33%。

本次减资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小计	货币	实物	小计	
杨宏举	2,051.44	0.00	2,051.44	2,051.44	0.00	2,051.44	66.67
丁婵	1,025.56	0.00	1,025.56	1,025.56	0.00	1,025.56	33.33
合计	3,077.00	0.00	3,077.00	3,077.00	0.00	3,077.00	100.00

本次减资为减少认缴注册资本未缴足部分，以满足挂牌条件，减资并未实质性削弱公司偿债能力，减资至今公司运行及偿还债务情况正常，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产生纠纷。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减资前的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以确保债权人利益不受损失。因此，本次减资虽存在程序瑕疵，但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九）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1）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2）聘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相关辅导机构；（3）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的决定，由杨宏举、吴汉民、吴瑞斌、江畅负责股份公司筹备工作。

2017 年 4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7]第 0965 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6,697,677.89 元。

2017 年 4 月 16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4,021.16 万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1）《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

报告的议案》；（4）《关于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形式方案的议案》，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6,697,677.89 元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30,77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77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所确认的全体出资人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转为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5）《关于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整体变更公司形式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的议案》；（6）《关于授权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负责人江畅全权办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7]第 0078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6,697,677.89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7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叁仟零柒拾柒万元（人民币 30,770,000.00 元），扣除专项储备 181,027.95 元后其余人民币 5,746,649.94 元净资产转入贵公司（筹）资本公积，原专项储备 181,027.95 元予以保留。

2017 年 5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并组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系列公司管理制度。

2017 年 5 月 24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74833705XY
住所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常福新城
法定代表人	杨宏举
注册资本	3,07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道路交通安全智能机电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建筑智能化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施工及维护；计算机系统

	集成及软件开发；交通安全设施、计算机软件、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13日至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宏举	20,514,400	66.67	净资产
丁婵	10,255,600	33.33	净资产
合计	30,770,000.00	100.00	

（十）2017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公司以2.7元/股增资扩股，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纵连横”）以1,204,000.00元现金认购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合纵连横持有445,926股公司股票。

2017年6月1日，本次变更登记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纵连横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缴出资到位，公司已聘请验资机构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目前暂未完成本次验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宏举	20,514,400	65.72	净资产
丁婵	10,255,600	32.85	净资产
合纵连横	445,926	1.43	货币
合计	31,215,926	100.00	

五、子公司、分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或控制子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纵横智慧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导致其实际控制人变化、主营业务改变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杨宏举、丁婵、刘荣敬、杨松林、吴汉民 5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举产生。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	董事产生办法	董事起始时间
杨宏举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丁婵	董事	创立大会	2017 年 5 月
刘荣敬	董事	创立大会	2017 年 5 月
杨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	2017 年 5 月
吴汉民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	2017 年 5 月

董事简历如下：

1、杨宏举先生，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丁婵女士，其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刘荣敬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8月至1994年2月，从事自由职业；1994年3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武汉市白鳍豚钢木家具股份公司，先后任沙发车间主任、行政基建部部长，并于2003年12月至2008年1月，先后兼任武汉市白鳍豚钢木家具股份公司白鳍豚经贸公司经理、流动党支部书记。2008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市场经

理（2009年6月退休后返聘），2017年5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杨松林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入伍深圳武警；2000年1月至2013年12月，于武汉风帆化工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标线部部长，2017年5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吴汉民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74年9月至1976年12月，钟祥县石牌公社知青；1977年1月至1978年3月，于第十五冶金建设公司四公司工作；1978年4月至1980年4月，就读于武汉纺织工业学校并任校团委委员；1980年5月至1991年9月，先后任武汉市国光织布厂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党委书记；1991年10月至1994年9月，任武汉市第三色织布厂党委书记；1994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武汉制线总厂厂长；1998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武汉东方红娱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1年12月至2015年3月，先后任武汉第一染纱厂厂长、武汉天线厂厂长、武汉电池厂厂长（兼任武汉大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工控集团汉口经营部总经理，同时兼任武汉无线电厂厂长、华中铝厂厂长、轻工物业总公司总经理、精工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退休，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起始期间
陈莉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5月
杜应娟	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	2017年5月
陈丽锋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7年5月

1、陈莉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2000

年7月至2011年12月，于武汉鸿华服饰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于上好佳（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7年5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杜应娟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于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任商务部部长；2017年5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3、陈丽锋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2001年7月至2008年3月于中百仓储有限公司任导购员；2008年4月至2009年8月于武汉滔博运动有限公司任陈列员及导购员；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于逸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导购员；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于武汉博源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任前台；2011年3月至2017年4月，于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任资料部部长，2017年5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资料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起始期间
杨宏举	总经理	中国	2017年5月
杨松林	副总经理	中国	2017年5月
吴汉民	副总经理	中国	2017年5月
吴瑞斌	财务负责人	中国	2017年5月

1、杨宏举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松林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3、吴汉民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4、吴瑞斌先生，1973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10年6月，十堰市制革厂，任财务人员；2010年

11月至2013年5月，武汉蔻玲时装设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武汉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于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2017年5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071.99	7,455.83	12,595.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69.77	3,634.33	2,97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69.77	3,634.33	2,978.83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8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8	0.97
资产负债率（%）	48.11	51.26	76.35
流动比率（倍）	1.52	1.45	1.10
速动比率（倍）	0.45	0.51	0.84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45.96	5,636.06	3,723.37
净利润（万元）	29.17	643.66	209.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7	643.66	20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4	659.17	209.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4	659.17	209.80
毛利率（%）	30.94	34.90	32.15
净资产收益率（%）	0.80	19.50	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6	19.49	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2142	0.0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2142	0.06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4.52	2.93
存货周转率（次）	0.09	1.19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97	241.02	-1,21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8	-0.3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实收资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

期末实收资本)；

九、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郑煜
项目小组成员	郑煜、杨春、王存军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少英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龙潭SOMO大厦A座905室
电话	027-59301106
传真	027-59301106
经办律师	吴跃华、李炼炼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11层
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翔、单鹏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B座17层院1-4号楼B座15层-15B
电话	010-62166150
传真	010-62197321
经办注册评估师	余芳、李青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0939716

(六) 股票挂牌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交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同时，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的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及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目前，公司拥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已获得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成果及 5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具体包括：智能监控、智能收费系统设计、制作并安装；信号灯、电子诱导牌、道路标志牌、护栏、隔离栅制作安装；道路热熔、振动标线工程施工；小区、停车场道路安全设施配套工程设计、制作并施工。

公司业务主要服务于各级公路交通建设管理单位、大型企业等，多次参与市政重点工程及养护工程，包括江汉六桥交通工程、东湖通道交通工程、蔡大公路交通信号系统监控抓拍系统及标志标线工程、长丰大道交通电子设施监控系统、十堰龙门工业园电子设施工程等重点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交通系统解决方案综合供应商，可提供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设施维护工程等一系列服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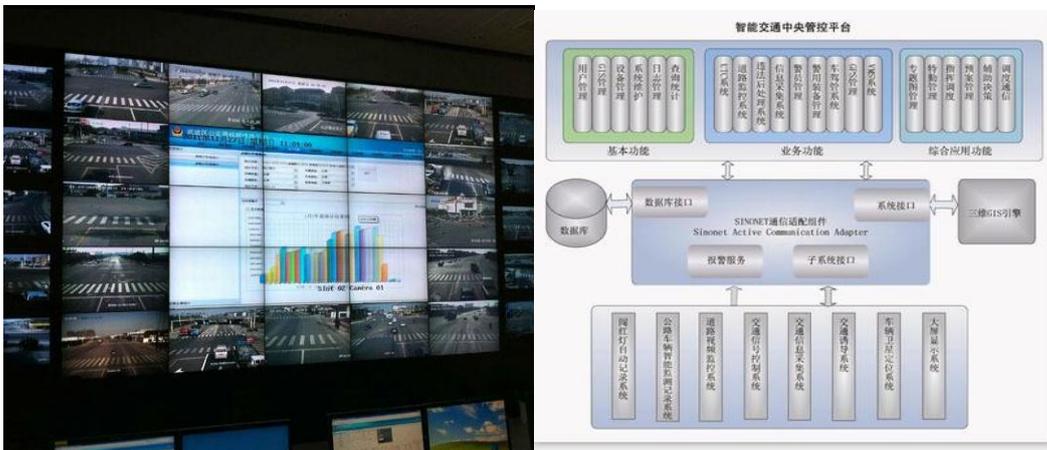
1、系统集成

（1）智能化城市交通综合管控平台

智能化城市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是集物联网、云计算、GIS、嵌入式一体化、智能图像视频分析处理等高新技术于一体，综合集成有线无线融合调度子系统、视频调度子系统、GIS 地理信息子系统、呼叫中心子系统、接处警子系统、预案管理子系统、数字录音子系统等交通信息，综合利用多种交通管控资源，为

提高公安交通管控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交通指挥中心的工作效能提供技术保障的交通综合信息集成系统。

智能化城市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涵盖智能化城市道路交通管理各个方面，包括交通执法、稽查布控、分析研判、交通诱导、运维监管、指挥调度、态势监控等业务功能。该产品是公安指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重点场所和监测点的监控及数据处理，帮助交通指挥管理人员对交通违章、交通堵塞、交通事故等进行实时监控，并制定最佳调度策略，是智能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产品为公司重点发展产品。



(2) 智慧交通系统—智能电子警察系统

智能电子警察系统及智能高清复合型电子警察系统是交通违法证据采集的重要系统，其主要利用先进的光电、计算机、图像处理、模式识别、远程数据访问等技术。利用每一辆车对应唯一的车牌号的条件，对监控路面过往的每一辆机动车的车辆和车号牌图像进行连续全天候实时记录，以获取识别信号灯状态、停车线位置、违法车道、违法车辆的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驾驶人员面部识别、违法时间、地点、车速和行驶方向等信息。

该系统能为公安部门有效打击超速、盗抢、黑名单机动车犯罪、查缉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分析交通状况、加强治安管理等各种违法行为提供信息，为各地公安及交警部门进行交通管理提供重要线索和依据。



(3) 智能交通系统-智能高清卡口系统

智能高清卡口子系统是道路交通治安卡口监控系统的简称，是指依托道路上特定场所，如收费站、交通或治安检查站等卡口点，对所有通过该卡口点的机动车辆进行拍摄、记录与处理的一种道路交通现场监测系统。

该系统是集通信、信息采集、指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系统，它将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图像技术等先进的科学技术应用到卡口监控、治安管理、交通违法事件处理等业务中，通过计算机网络和远程通信网络与原有系统功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现信息共享，以便于统一管理、调度。智能高清卡口系统已成为公安交警指挥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



(4) 智能交通诱导系统

智能交通诱导系统是基于电子、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现代技术，根据出行者的起讫点向道路使用者提供最优路径引导指令或是通过获得实时交通信息帮助道路使用者找到一条从出发点到目的地的最优路径，从而改善路面交通系

统，防止交通阻塞的发生，减少车辆在道路上的逗留时间。公司已完成 2012 年-2014 年武汉市交管局诱导屏系统建设和维护等多项智能交通诱导系统项目。



(5) 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

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是现代化停车场车辆收费及设备自动化管理的统称。是将停车场完全置于计算机统一管理下的高科技机电一体化产品。他以感应卡 IC 卡或 ID 卡（最新技术有两卡兼容的停车场）为载体，通过智能设备使感应卡记录车辆及持卡人进出的相关信息，同时对其信息加以运算、传送并通过字符显示、语音播报等人机界面转化成人工能够辨别和判断的信号，从而实现计时收费、车辆管理等目的。公司的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主要通过计算机、网络设备、车道管理设备搭建的一套对停车场车辆出入、场内车辆诱导、收取停车费进行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管理的网络系统。



2、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 交通标线

交通标线主要是由各种路面标线、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起路标和道路边线轮廓标等构成的交通安全设施。公司拥有涂料生产平台，可生产热熔标线、冷漆标线、双组份涂料标线、雨夜标线、凸起振动标线等，其具有优良的施工快干性、耐久耐磨性、夜间反光效果好等特点，公司标线工程施工面积逾三百万余平方米，拥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及较强施工能力。



（2）交通标牌

交通标牌是用图形符号和文字传递特定信息，用以管理交通、指示行车方向以保证道路畅通与行车安全的设施。公司拥有剪板机、折板机、铝焊机、三角剪圆机、冲床、数控钻床、刻字机等设备，能生产各种规格符合国标的圆形、三角形、长方形、异形等标牌，可进行设计、生产、施工安装一体化服务。

（3）交通信号灯

交通信号灯，其主要用于路口指示行人及车辆通行的交通电子设备，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等。公司具有从设计到安装一整套完整的信号灯生产线，可生产覆盖 $\phi 200$ 信号灯、 $\phi 300$ 信号灯、 $\phi 400$ 信号灯、满屏信号灯、静态行人信号灯等多种型号信号灯。



(4) 其他安全设施

安全设施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减少、预防和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和采取的措施。公司可生产安全隔离栅、防眩板等多种安全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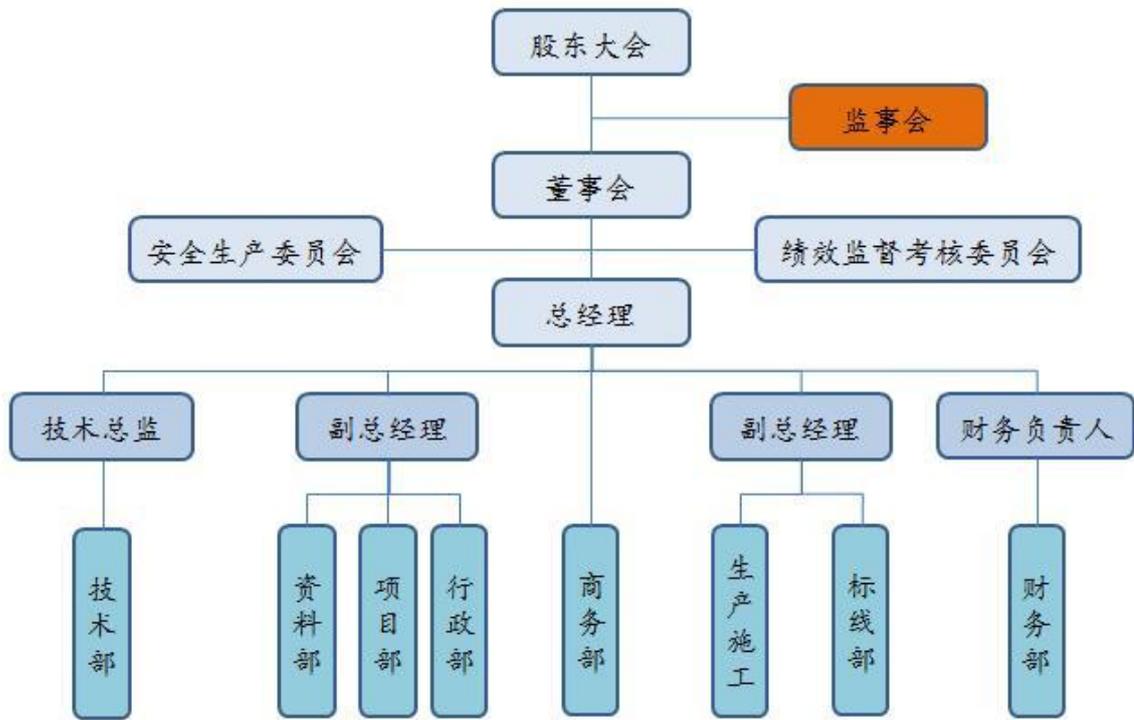
3、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属于道路的基础设施，是道路交通系统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标志、标线、护栏、隔离设施、震动警示带及监控设施等。交通标志应保持外观完整、清晰、醒目、保持位置和高度适当，确保交通信息传递无误。交通设施维护主要包括：及时清洗标志牌面的脏污，清除遮挡标志的障碍；及时修补变形、破损的标牌、修复弯曲、倾斜的支柱，紧固松动链接构件；对锈蚀损坏、老化失效的标志及时更换，缺失的及时补充；保持交通标线完整、清洁和醒目；及时清洗脏污和杂物、及时紧固松动的路标，发现损坏或丢失的及时修复或修换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商务部	负责项目投标前的商务接洽及相应准备工作；日常招标信息的搜集、整理与及时上报；项目报名、招标文件购买、预审、开标等工作；办理招标文件要求过程资料、编制资质文件、技术标（商务价格部分技术部协助）、并层层审核；负责提供项目相关数据、协助总经理作出最终投标策略；项目开标后，及时整理分析投标情况，并及时反馈给上级领导；中标后，完成相关缴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证明文件，并跟进保证金退款；负责签订合同、项目资料整理归档等标后工作；负责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等相关文件移交。

2	项目 部	组织编制项目组织设计；组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实施安排；进行项目质量及材料质量的管理；对施工安全生产负责并进行安全教育；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并监督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技术交底和设备设施验收制度的实施；对项目现场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上级提出的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问题要定时、定人、定措施予以解决；组织处理工程变更洽商，组织处理工程事故、问题纠纷协调、组织工程自检、配合甲方阶段性检查验收及项目验收、组织做好工程撤场善后处理；组织做好工程资料台帐的收集、整理，建档、交验规范化管理等。
3	资料 部	负责项目上对业主部门、总包部门、设计部门、监理部门、外协部门等部门之间的文件资料的编制、报验、传达、管理等工作，对文件的技术质量负责；负责指导、督促外协施工单位的施工报量，并对其施工量进行复核、记录、上报、归档；负责公司的各种书籍、图纸、资料表格及各种文件记录收发、登记、传阅、借阅、整理、组卷、保管、移交、归档等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应付、应收账款的统计及工程进展情况汇总、上报、存档；执行公司的制度、规范、流程、标准、决策、指令，保障公司整体运转顺畅等。
4	行政 部	拟定公司各类正式文件、材料、会议通知等；管理公司员工及外聘顾问的各项资质文件、凭证，鼓励、组织员工进行专业职称资质考试并负责各资质的年检等维护工作；负责公司资质、印章、网站、OA系统、邮箱、车辆等事务的管理及其他固定资产管理和物业管理；负责办公设施、用品的计划、采购、保管、领用管理；生产资料的采购监管；供应商信息管理；对外非经营性业务支持，包括来访接待、员工培训、旅游、体检等；法律事务处理，包括公司法律事物的自处理和重大事件处理过程中对外聘律师的沟通和监管；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员工的招聘与配置、员工培训、绩效考核管理、奖惩、劳动合同签订、社保、商业补充保险、福利等人力资源各项日常工作；管理知识产权；协调促进高新认定；协调促进股份制改造和挂牌；其他部门需要协助的外联事务等。
5	标线 部	按公司要求完成涂料生产、标线施工任务；对部门内部工作的质量、进度、计量、安全负全责；部门内部材料、设备、成品的进出项统计，财务报表统计，部门内部材料采购；、部门内部设备、器械、工具、车辆等固定资产的

		管理、维修、年审、保养、申购；根据工程项目需要不定期进行涂料检测，及时提供检测报告；部门内部的安全、消防、环境卫生、考勤、外协；部门内部工资发放，绩效考核；涂料创新，项目优化等。
6	生产 施工 部	按技术部、项目部的生产定单，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任务；按项目部的施工单，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合理安排各项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部门内部材料、设备、成品的进出项统计，财务报表统计；部门内部设备、器械、工具、车辆等固定资产的管理、维修、保养、申购；主动了解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在生产施工中合理应用，与时俱进，创新发展；部门内部的安全、消防、物业、租赁、环境卫生、考勤等工作。
7	财务 部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及公司的规定、记账、复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原始单据的审核、现金的监督；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库存商品总账的登记，指导库房管理员进行库存商品二级账的登记，保证账单、账实、账证、账表相符；负责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等账务的处理，实行固定资产分类管理，保证固定资产增加、减少、报废、封存、手续齐全，并进行账务处理；建立健全公司全财务管理各种规章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及会计核算，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检查监督财务纪律；对执行完毕的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及奖金核算；及时准确记录、统计公司应收、应付款项，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它会计数据等。
8	技术 部	组织高新技术人员、进行新产品开发与创新，组织建立并实施质量体系；公司技术方面的标准化制定、计量化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技术分析和质量分析工作，制定预防和纠正措施；负责公司员工技术培训，并负责编制相关教程，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主动了解行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在项目中合理应用，与时俱进；对公司所有项目进行方案优化、审核，对项目组成员进度定期、不定期的技术培训；负责项目执行图纸的设计、配合图纸审核；配合商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主要是涉及到标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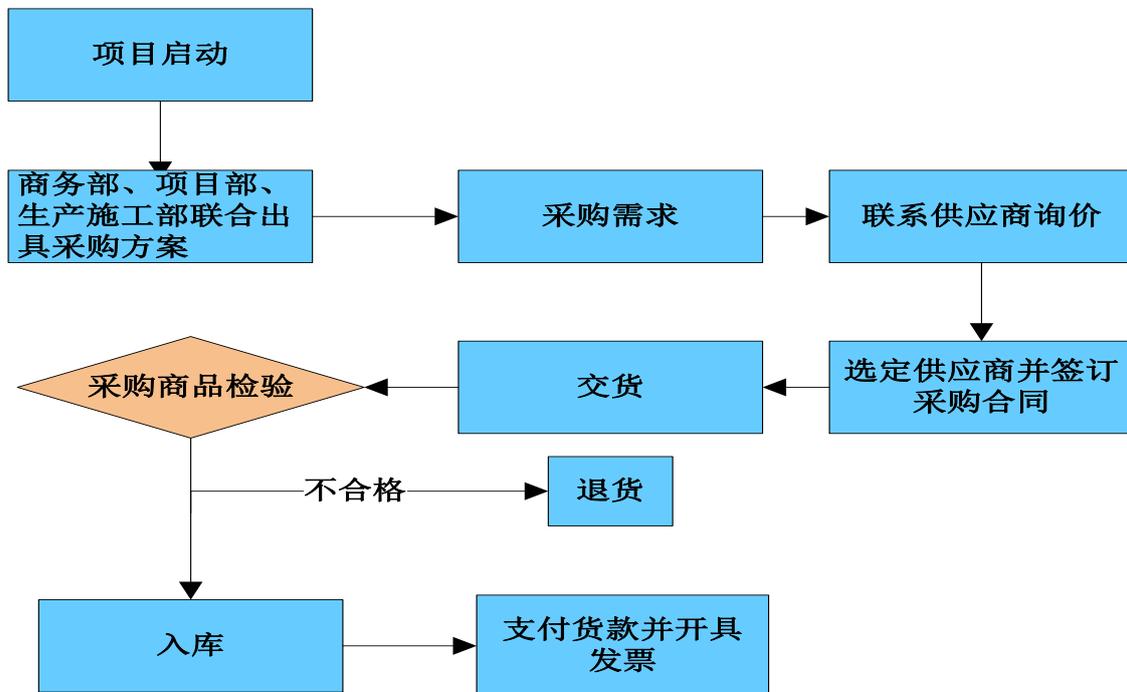
	的报价部分；提供图纸工程量（招标清单），施工图给工程部，以便项目部制定执行计划；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参加各工序的检验和项目验收等。
--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是一家智能交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同时，也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的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及部分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公司在武汉市蔡甸区常福新城工业园建有自有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15 亩，厂房面积近 13000 平方米，目前智能交通类产品占收入比重达到 70% 以上。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生产及装配服务，采购的原材料较多，主要有硬件设备、各类软件、电子元器件、钢材、杆件、各类涂料原料等，公司可选的供应商较广；公司各执行业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及流程执行采购任务，公司具体公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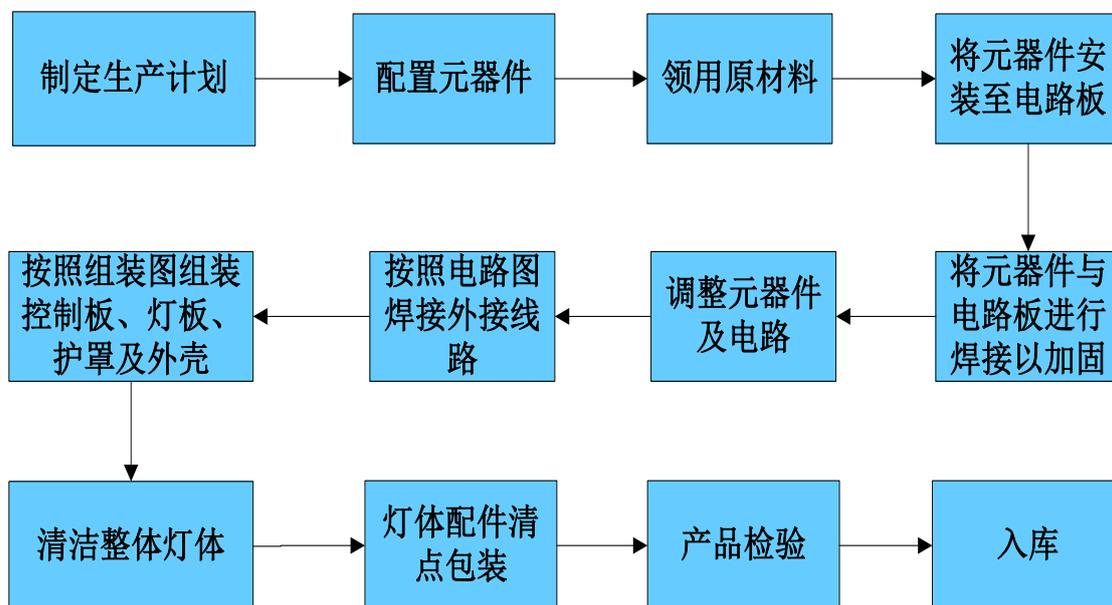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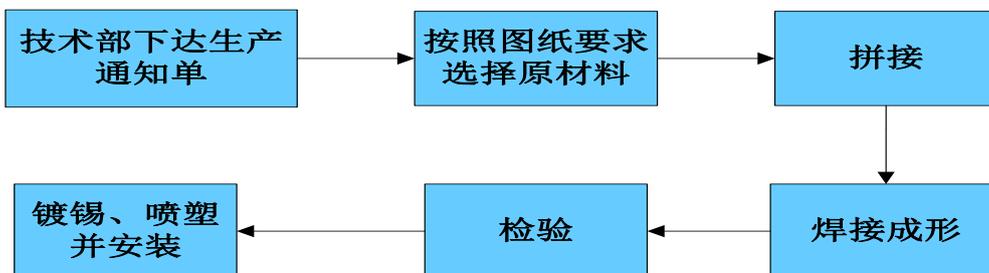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信号灯、杆件、标牌、标线，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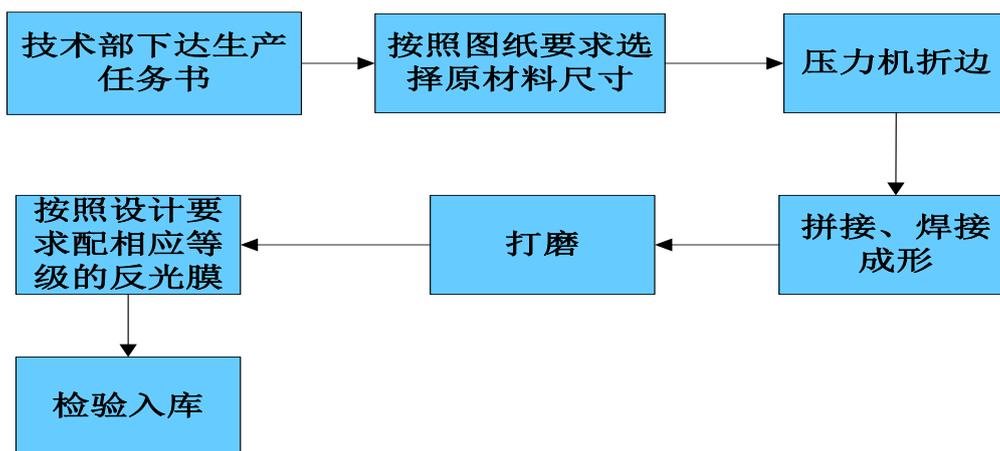
(1) 信号灯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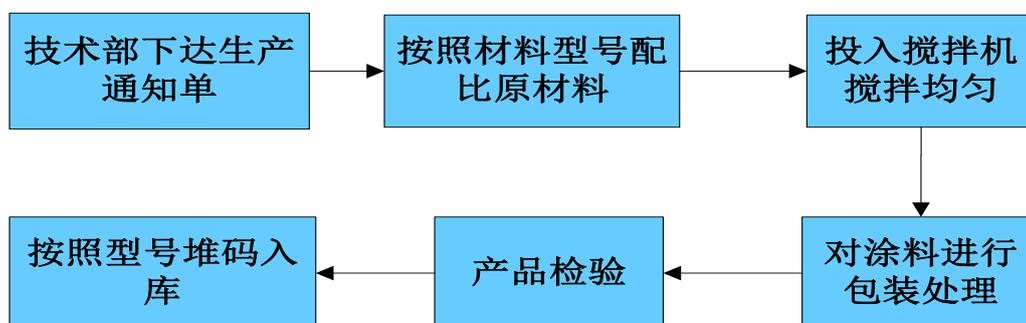
(2) 杆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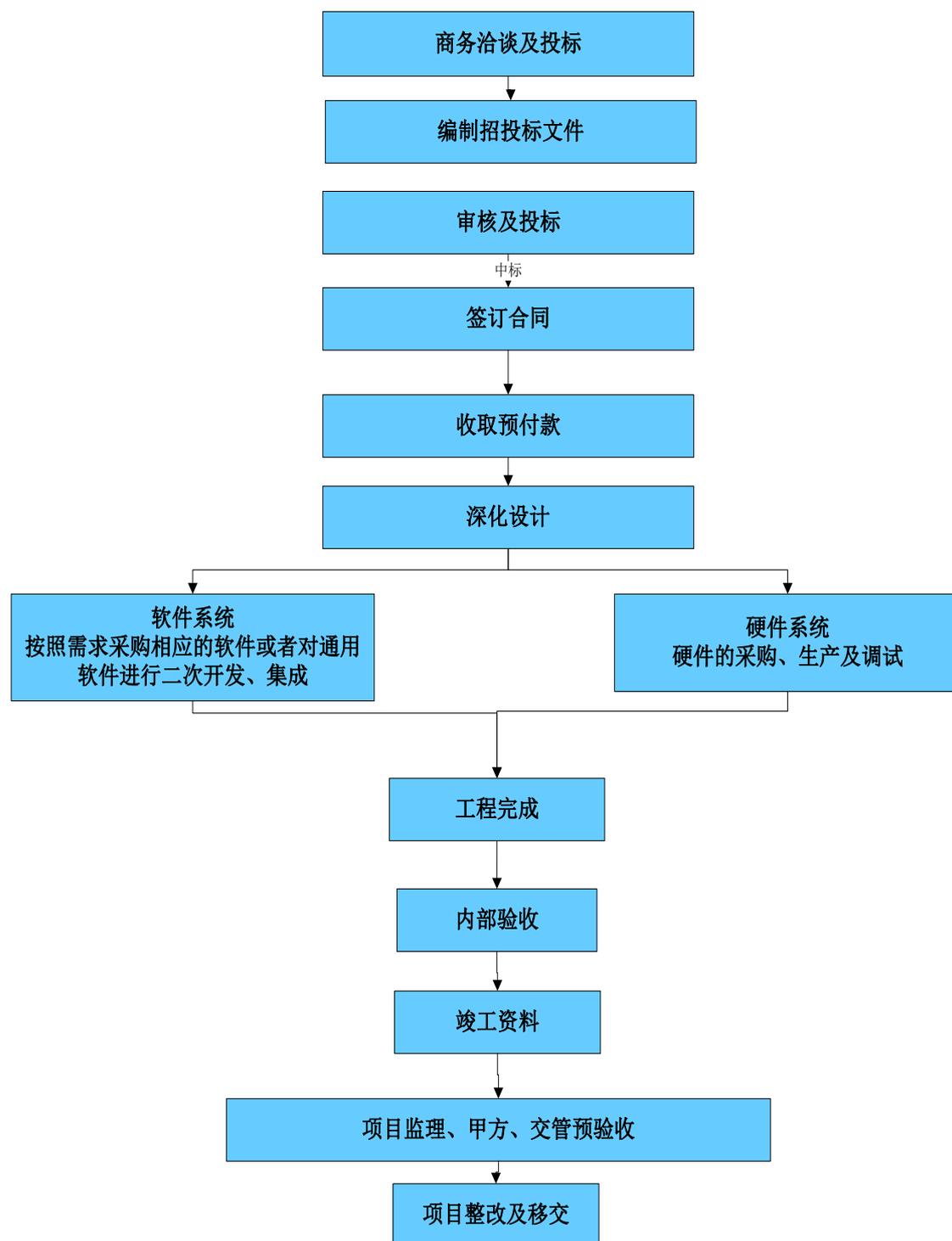
(3) 标牌生产流程



(4) 涂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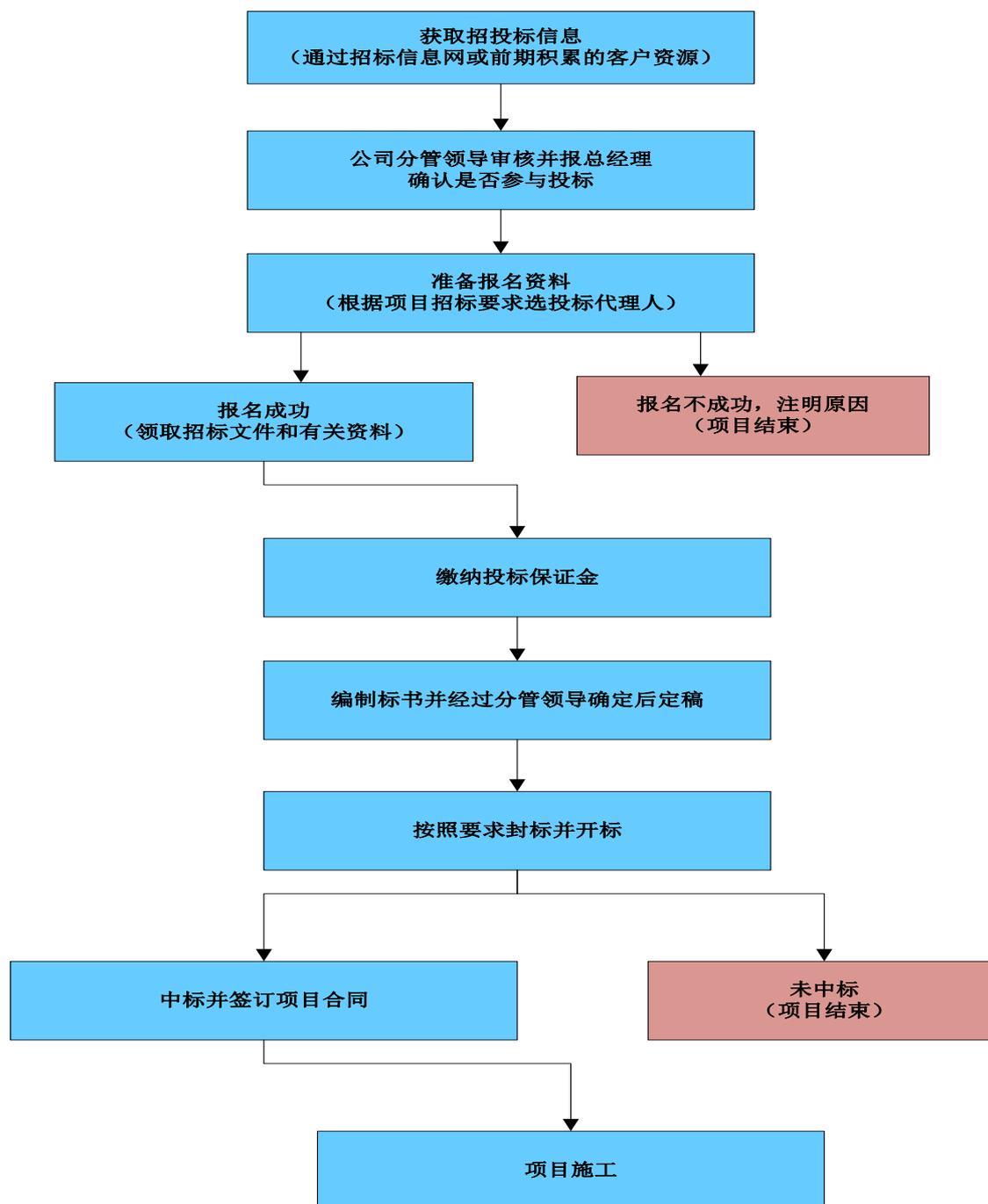


3、系统集成业务流程图



4、销售流程图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具体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范围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	来源

1	标志牌横臂上的倾斜安装机构	大型标志牌快速安装，防止大型标志牌因为长时间自身重力形成变形	采用分段式结构，倾斜安装方式，采用法兰及垫片方式连接，采用多加强筋加固	自主研发
2	交通信号灯时序控制软件 V1.0	道路交通路口多方向多相位交通信号灯控制后台时序管理，普遍适用于采用信号灯管理的交通路口	采用 B/S 架构，便于后台管理，从传统的路口现场手动控制升级为根据历史路况及实时通行状况智能配时通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自主研发
3	人行道计时音效提醒软件 V1.0	应用于人行信号灯控制的人行过街通道（含二次人行过街通道），将传统的单一的显示提示转变为显示、声音复合提示	采用时序信号控制声光提示，提示音可进行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多种声音，采用复合控制即人行道时序结合路口信号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4	摄像头捕捉抓拍监控软件	应用于采用摄像头监控管理的行业，该软件结合实时视频监控及动态智能抓拍为一体，可根据实际需要任意设定特定条件智能抓拍条件	智能实时流媒体传输、H.264 标准音视频编码方式，可接入多类型、多品牌设备，兼容性强；实时流媒体传输与抓拍图片同步传输，智能时间、位置标签标识	自主研发
5	十字路口人行道信号灯指挥控制软件	应用于多方向人行道信号灯控制区域，支持与交通信号灯联网管理，是联网型区域信号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采用开放式接口，能与多种交通信号灯管理系统互联，提供联网型区域信号控制	自主研发
6	一种振动性热熔标线涂料组合物	采用超细颗粒组份，多种无机有机材料采用特殊定比混合，适用于桥梁隧道、高速公路、重点道路等分道要求严格道路	定比组份配方，易于施工，具有快干、保持期长等特点	自主研发
7	一种反光性	采用超细颗粒组份，多种无机	定比组份配方，易于施工，具	自主

	热熔标线涂料组合物	有机材料采用特殊定比混合，适用于桥梁隧道、高速公路、重点道路等照明弱、分道要求严格的道路	有快干、保持期长、反光明显等特点	研发
8	交通管理系统技术	利用射频技术，集成信息推送功能，结合气象采集系统，实现实时气象信息推送，适用于气象条件复杂的道路	射频标签集成信息接收，增强射频标签双向通讯功能	自主研发
9	无线地磁车辆检测器技术	采用集成化地磁感应监测模块及无线传输模块，适用面广，适合任何需要利用地磁技术检测的应用环境	集成地磁感应、无线传输及供电模块，具有检测准确、使用寿命长、安装简便等特点	自主研发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

项目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原值（元）	净值（元）
蔡国用（2010）第3912号	爹山街康湾村毛湾村	工业用地	8800.00	出让	1,820,000.00	1,580,366.93

上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从2010年8月9日至2060年8月19日。该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公司借款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0日。

2、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4项，另有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公司取得的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	----	-----	-------	------	-------	------

1	带有太阳能的移动式交通指挥灯	ZL201520795216.1	2015/10/15	有限公司	2016/04/06	10年，自申请日起算
2	标志牌横臂的上倾斜安装机构	ZL201520795540.3	2015/10/15	有限公司	2016/04/06	
3	具有吸地功能的圆锥	ZL201520795118.8	2015/10/15	有限公司	2016/04/06	
4	带有加强装置的大面积标识牌	ZL201520795140.2	2015/10/15	有限公司	2016/04/06	
5	分段式龙门连接机构	ZL201520795131.3	2015/10/15	有限公司	2016/04/06	
6	一种折边机	ZL201520795314.5	2015/10/15	有限公司	2016/04/06	
7	板材输送装置	ZL201520795969.2	2015/10/15	有限公司	2016/04/06	
8	人行信号灯	ZL201620583739.4	2016/06/16	有限公司	2016/11/09	
9	道路标识牌	ZL201620583740.7	2016/06/16	有限公司	2016/11/02	
10	无线地磁车辆检测器	ZL201620585225.2	2016/6/16	有限公司	2016/11/02	
11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整体集中安装架	ZL201620585231.8	2016/6/16	有限公司	2016/11/09	
12	用于车辆限高的门架	ZL201620588580.5	2016/6/16	有限公司	2016/11/09	
13	光端机	ZL201620584320.0	2016/6/16	有限公司	2016/11/23	
14	交通管理系统	ZL201620584328.7	2016/6/16	有限公司	2016/11/16	

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申请人
1	一种振动性热熔标线涂料组合物	2015106634560	2015/10/15	有限公司
2	一种反光性热熔标线涂料组合物	2015106638059		

3、域名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下列域名：

序号	备案号	网站网址
1	鄂 ICP 备 06004208 号	http://www.whzhongheng.com/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摄像头捕捉抓拍监控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441217 号	2015/05/18	原始取得
2	交通信号等时序控制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441321 号	2016/04/06	
3	人行道计时音效提醒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441676 号	2016/10/09	
4	十字路口人行道信号控制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441214 号	2016/01/05	
5	交通后台管理控制软件 V1.0	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1448834 号	2015/01/10	

5、商标

公司拥有 3 项商标权，均为原始取得，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专用期限
1		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 19317590 号	2017/4/21-2027/4/20
2		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 19317591 号	2017/4/21-2027/4/20
3		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第 19317592 号	2017/4/21-2027/4/20

（三）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51,158.43	760,551.82	4,890,606.61	30	86.54
机器设备	893,629.82	409,546.39	484,083.43	5-10	54.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8,974.54	126,816.67	72,157.87	5	36.26
运输设备	821,585.11	372,028.76	449,556.35	5	54.72
合计	7,565,347.90	1,668,943.64	5,896,404.26		77.9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暂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1、房屋所有权

（1）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1	有限公司	蔡甸区蓼山街康湾村毛湾村	9,585.00	厂房

200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招牌挂程序，有限公司与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位于蔡甸区蓼山街康湾、毛湾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为建设厂房，公司先后取得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详情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字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武规（蔡）地【2010】020号	武汉市蔡甸区城市规划管理局	2010/08/18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蔡）建【2011】006号	武汉市蔡甸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1/02/23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2011420101209002020114002	武汉市蔡甸区城乡建设局	2011/06/10

2010年5月5日，公司纵横交通工业园项目取得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蔡环审[2010]25号），同意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2016年7月16日，公司取得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蔡环验[2016]2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在该房屋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相关规划、环评手续，未受到规划、环保等部门处罚。

2017年5月15日，蔡甸区建筑管理站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2017年5月18日，武汉市蔡甸区环境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2017年5月17日，武汉市蔡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取得了“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蔡公消[2010]F038号）”，公司厂房建设通过了公安部消防技术审查备案，公安部门同意按设计方案进行消防设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管理及落实情况作为对各级员工考核的重要内容，并通过、检查、抽查等形式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责任。日常生产中，工厂及一线作业人员均佩戴安全帽、反光服等防护装备，道路作业通常采用围挡作业面等方式保护作业人员免受来往车辆伤害。另，公司为每位员工购买了补充商业保险。

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2017年5月23日，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纵横智慧	杨宏举、丁婵	汉阳区钟家村闽东国际城3座8楼801、802、819、820、821号	357.29	办公	2014/01/01-2019/12/31

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情况入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1	杨宏举、 丁婵	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 东国际城 3 栋 B 单元 801、 802、819、820、821 号房	357.29	商业服务	出让

2、公司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购入年月	原值(元)	本期折旧	本年累计 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高空作业 车	2014/1/1	183,000.00	4,829.16	89,339.46	93,660.54	51.18%
高空作业 车	2013/3/1	146,000.00	3,852.78	90,540.33	55,459.67	37.99%
混合机	2013/10/1	57,000.00	1,805.00	36,100.00	20,900.00	36.67%
液压双缸 热熔釜	2015/5/1	52,000.00	1,646.66	17,289.93	34,710.07	66.75%
折弯机	2013/4/15	47,863.25	757.84	17,051.40	30,811.85	64.37%
电焊（FLE X4000）	2013/10/1	45,000.00	1,425.00	28,500.00	16,500.00	36.67%
叉车	2012/8/1	40,000.00	1,055.56	28,500.12	11,499.88	28.75%
自走式震 动雨线机 （ZR-RI 型）	2016/5/1	38,461.54	1,217.94	5,480.73	32,980.81	85.75%
除线机 （D390	2015/12/1	38,034.19	1,204.42	8,430.94	29,603.25	77.83%

型)						
剪板机	2012/12/1	27,350.43	433.04	10,826.00	16,524.43	60.42%
合计		674,709.41	18,227.40	332,058.91	342,650.50	50.78%

公司现有设备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要情形，公司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会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全部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与公司业务存在关联性。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机动车所有权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机动车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编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获得方式
1	纵横交通	鄂 A 9JT59	小型轿车	丰田	2011-7-28	原始取得
2	纵横交通	鄂 A 38KU6	小客车	长安	2015-11-11	原始取得
3	纵横交通	鄂 A 48KD7	小客车	长安	2015-11-11	原始取得
4	纵横交通	鄂 A 65FK8	小客车	长安	2015-7-9	原始取得
5	纵横交通	鄂 A 68FS9	小客车	长安	2015-07-09	原始取得
6	纵横交通	鄂 A HP937	中型作业车	江特	2013-4-1	原始取得
7	纵横交通	鄂 A N37P9	小货车	江铃	2015-6-15	原始取得
8	纵横交通	鄂 A HK711	中型作业车	江特	2014-2-1	原始取得
9	纵横交通	鄂 A Q6228	大货车	东风	2013-7-1	原始取得
10	纵横交通	鄂 A RJ135	小客车	长安	2014-8-4	原始取得
11	纵横交通	鄂 A U0381	小型轿车	东风	2014-7-1	原始取得
12	纵横交通	鄂 A 89FT7	小客车	长安	2015-7-1	原始取得
13	纵横交通	鄂 A LK097	小货车	江淮	2015-6-8	原始取得
14	纵横交通	鄂 A HV492	小货车	跃进	2013-7-30	原始取得
15	纵横交通	鄂 A 72XV3	小货车	长安	2015-7-15	原始取得
16	纵横交通	鄂 A MH577	中型作业车	江淮	2015-7-15	原始取得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号	颁发单位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D1420660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交通安全（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2016年04月04日起五年
	B1284042010102	湖北省建设厅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不分等级	2006年11月10日起
2	D342095041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年9月30日起五年
3	D242024850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年01月20日起5年
4	(鄂)JZ安许证字[2015]011500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4月8日起三年
5	420114-2016-000070-B	武汉市蔡甸区环保局	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6年7月20日起三年
6	鄂武汉 B-037	湖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书-A类	2016年7月30日起一年
7	0070017Q50823R0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年3月30日起三年
8	10116E22237ROM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年8月11日起两年
9	交检证(J-TL)字[2016]第069号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工程检测中心	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书	2016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0日
10	交检证(J-BZH)字[2015]第050号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工程检测中心	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书	2015年10月8日至2017年10月7日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不分等级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

公路交通安全（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可承担各级公路标线、标志、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公路安全设施的施工及安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可承担单项合同金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环境工程、单项金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资质暂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现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手续。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99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	图示
管理人员	24	24.24	
财务及行政	12	12.12	
销售人员	3	3.03	
生产及项目执行人员	57	57.58	
研发人员	3	3.03	
合计	99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20-30 岁	20	20.20	
31-40 岁	43	43.43	
41-50 岁	19	19.20	
50 岁以上	17	17.17	
合计	99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0	10.10	<p>本科及以上 10.10%</p> <p>大专 37.37%</p> <p>大专以下 52.53%</p> <p>■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大专以下</p>
大专	37	37.37	
大专以下	52	52.53	
合计	99	100.00	

从岗位构成来看，公司生产及执行人员占比最大，主要为公司工厂生产人员及项目现场施工人员，与公司业务类型相匹配。从年龄结构来看，公司30岁以下员工占比20.20%、30岁至39岁员工占比43.43%，公司人员结构整体较年轻，且有一定工作经验，人员年龄结构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从学历构成看，大专以下员工占比为52.53%，大专及以上员工占比为47.47%，主要因为公司业务中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维修工程的施工，需要大量普通的普通劳务人员，对这部分员工学历要求不高，而系统集成项目则需项目人员具有相应知识能力，有较高的学历要求，整体上公司员工学历构成与岗位要求相匹配。总体上看，公司员工构成符合其经营模式和业务特征。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员工99人，公司为78人购买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其余21人中9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1人为原来国有企业改制员工由原单位延续缴纳，5人因不愿承担社保个人缴费部分自愿放弃参加社保，另外5人为刚入职员工。目前，公司为23人购买公积金，其余76人未购买住房公积金。

上述未购买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了有关声明，声明公司已在入职时告知有义务和意愿为其购买社保和公积金，因个人原因放弃通过公司参加社保或公积金，且不会因为购买社保和公积金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

险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损失。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杨宏举，其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罗自强，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于武汉中原智能之星公司任项目专员；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东湖环保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于武汉华航环境工程公司任技术总监；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于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运营经理、软件测试经理、产品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于武汉博者之思（北京）集团任校区主任；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于武汉华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副总；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于新好教育集团任技术专员、教研员；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从事环保工程自由职业；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于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专员，2015年5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专员。

3、苏骏，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1995年6月至1996年1月，于武汉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1996年2月至1999年2月，于武汉瑞得网络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9年3月至2004年3月，于武汉太平洋光纤网络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6月，于武汉万德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工；2009年7月至2013年5月，于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副总；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华中区工程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于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7年5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4、肖骏，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于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武汉分院城市交通管理研究所任

助理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智能交通事业部任交通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于武汉环宇贸易有限公司任促销员；2009年6月至2017年4月，于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部长，2017年5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5、陈诚，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6年9月至1989年12月，于武汉市蔡甸区阳境小学、盛洪中心小学任教；1990年1月至2002年8月，于武汉市汉阳棉纺厂任生产总调度；2002年9月至2015年7月，于武汉晓原光通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任经理、武汉总公司任工程部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于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项目部长，2017年5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长。

6、江畅，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7年8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武汉开关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1997年10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武汉众友科技股份公司，任技术部组长；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05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武汉高清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武汉诚远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诺基亚湖北管理平台负责人；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待业；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部长，2017年5月起，任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杨宏举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余人员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宏举持股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有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人员和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六）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的建设项

目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验收，已按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详情如下：

2010年5月5日，公司纵横交通工业园项目取得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蔡环审[2010]25号），同意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7月16日，公司取得蔡甸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蔡环验[2016]2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取得了武汉市蔡甸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有效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原因产生的纠纷或者债务，辖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产品质量的有力保障。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公司产品符合行业质量标准。公司生产的交通标志板、路面标线涂料、道路交通信号灯、显示器等产品通过了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工程检测中心检测，取得了交通工程产品批量生产合格证书。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18,054.35	55,213,720.77	36,662,729.57
主营业务成本	3,010,691.13	36,361,915.18	25,101,185.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62	34.14	31.53
其他业务收入	241,584.49	1,146,894.10	570,940.00
其他业务成本	69,034.94	330,310.84	162,513.12

营业收入合计	4,459,638.84	56,360,614.87	37,233,669.57
--------	--------------	---------------	---------------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8%、97.97%、98.47%，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明确，可持续经营能力强。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系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
系统集成	4,218,054.36	100.00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		
合计	4,218,054.36	100.00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
系统集成	42,330,957.61	76.67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1,063,903.56	20.04
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	1,818,859.59	3.29
合计	55,213,720.76	100.00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
系统集成	26,121,469.14	71.25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9,006,145.43	24.56
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	1,535,115.00	4.19
合计	36,662,729.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三方面收入，其中系统集成的占比较大，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系统集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76.67%、71.25%，

其次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比分别为 0.00%、20.04%、24.56%。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湖北省内	4,218,054.36	100.00	54,816,965.10	99.28	32,055,739.92	87.43
湖北省外			396,755.68	0.72	4,606,989.64	12.57
合计	4,218,054.36	100.00	55,213,720.78	100.00	36,662,729.56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7年 1-2月	1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271,018.97	94.65%
	2	武汉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92,370.81	4.26%
	3	湖北金马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49,213.68	1.09%
	合计		4,512,603.46	100.00%
2016年 度	1	十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12,903,937.89	23.41%
	2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213,696.53	11.27%
	3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4,951,235.23	8.98%
	4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6,125,307.82	11.11%
	5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3,819,211.70	6.93%
合计		34,013,389.17	61.70%	
2015年 度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80,658.30	28.04%
	2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898,571.43	13.36%
	3	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819,643.00	10.42%
	4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533,700.44	6.91%

	5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84,047.56	4.87%
合计			23,316,620.73	63.60%

注：2017年1-2月前五大客户中，武汉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湖北金马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均因向公司支付厂房租金形成，归入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大型工程公司等机构客户，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4,512,603.46元、34,013,389.17元、23,316,620.73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61.70%、63.60%，前五大客户占收入的人比重相对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单一合同的金额较大，另外，公司与重点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2016年、2015年客户中不存在收入超过30%的客户。2017年公司对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收入为94.65%，主要原因为1、2月正为临近或为春节放假期间，施工时间相对较短，为按时完成阳逻经济开发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完工进度，公司抽调其他项目人员，集中参与该项目施工，导致2017年1-2月的项目工程施工的集中度高。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销售情况正常并可持续。

（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情况

1、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7年 1-2月	1	武汉鑫锦程化工有限公司	393,600.00	9.68
	2	武汉市江汉区圆通五金产品经营部	380,000.00	9.34
	3	武汉问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5.90
	4	湖北标新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9,200.00	5.14
	5	湖北晨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4.43
		合计		1,402,800.00

2016 年 度	1	武汉市立金四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536,150.00	10.11
	2	武汉海宽宏威贸易有限公司	3,807,888.19	10.89
	3	武汉振汉力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1,840.05	5.72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87,049.00	5.68
	5	常州佳杰昌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83,120.00	3.95
	合 计		12,716,047.24	36.35%
2015 年 度	1	武汉海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11.12
	2	武汉通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50,793.20	8.14
	3	武汉东交公路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1,856,733.00	7.37
	4	武汉利天美商贸有限公司	1,353,413.53	5.37
	5	关未	1,100,000.00	4.37
	合 计		9,160,939.73	36.3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从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硬件设备、各类软件、电子元器件、钢材、杆件、各类涂料原料、外协劳务等，其中，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武汉海宽宏威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海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这两个公司为海康威视（002415）的代理商，公司采购电子摄像头、监控设备等电子设备均通过武汉海宽宏威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海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代理商间接向海康威视（002415）采购，2015 年、2016 年相对固定，此外，对于零星原材料采购，公司的采购范围较广。同时，公司根据自身项目需要及过去合作情况选择合适的劳务公司，目前，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较多，可选择范围较多。

整体而言，公司可选的供应商较广，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402,800.00 元、12,716,047.24 元、9,018,509.73 元，占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48%、36.35%、35.80%，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设备的供应商较多，价格由市场决定，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恰当选择，不存在对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

(四) 报告期公司劳务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情况

2017年1-2月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劳务采 购总额比例%	是否 关联方	是否有 资质
1	武汉问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57.14	否	无
2	湖北晨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42.86	否	无
合计		420,000.00	100.00		

2016年度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劳务采 购总额比例%	是否 关联方	是否有 资质
1	武汉市立金四海工程有限公司	3,536,150.00	45.85	否	无
2	武汉振汉力建工程有限公司	2,001,840.05	25.96	否	无
3	吴美红	404,632.00	5.25	否	无
4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80,197.00	4.93	否	模板脚 手架专 业承包
5	武汉尚瑞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00,145.00	3.89	否	无
合计		6,622,964.05	85.88		

2015年度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劳务采 购总额比例%	是否 关联方	是否有 资质
1	武汉通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951,821.12	45.79	否	无
2	关未	1,100,000.00	25.80	否	无
3	湖北闻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 司	432,684.00	10.15	否	无
4	毛才水	227,121.00	5.33	否	无
5	吴美红	221,690.00	5.20	否	无
合计		3,933,316.12	92.27		

上述劳务供应商与纵横智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十多年的经营中，公司已结合市场行情制定了各项作业的标准单价，对

五万以上的单项作业会邀请劳务队进行竞争性谈判，综合评分高者胜出，签订单价合同。另，各项目均有料工费成本预算控制，公司严格按照预算控制劳务分包成本，且在项目最终验收决算时，公司以经业主或甲方审计的劳务工作量为标准核算，超过甲方或业主审计的劳务工作量将不予确认，以确保劳务外协方申报的工作量及金额合理、准确。因此，劳务外协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

2、主要劳务供应商情况

(1) 武汉市立金四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武汉市立金四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由刘立金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郭茨口知音西村玫瑰街 198 号 1 层 3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钢结构工程安装；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振汉力建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振汉力建工程有限公司由陈汉志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汉志，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2651 号 A1-6，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素英，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英武大道 419 号 8 栋 605、606 号，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水电安装；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建筑材料的租赁、加工及安装（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武汉尚瑞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尚瑞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由李唤、曹建国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唤，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三眼桥路 26 号王府花园 D 座 12 层 A 室，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施工、设计；通信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器材销售；安防监控系统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方可经营）。

(5) 武汉问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问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陈红星等7名自然人于2014年03月25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红星，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清安北路，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工程、装饰装璜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北晨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晨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由李桂云于2006年08月29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桂云，住所为十堰市东岳路5号农行院内，经营范围为智能交通系统、公路安全设施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工程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系统设计及工程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智能安防系统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湖北闻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闻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由梅刚、涂海平于2007年4月2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18万元，法定代表人梅刚，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215号附11号，经营范围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交通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公路机电工程设备安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道路标线涂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报告期公司涉及劳务分包主要项目完工情况

报告期，公司涉及劳务分包主要项目完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	2017年7月31日已收回金额	是否完工
1	阳逻经济开发区道路交通工程	5,234,210.63	3,660,000.00	是
2	龙门工业园电子设施工程	11,188,823.71	7,832,176.59	是
3	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交通电子设施监控工程	8,103,156.43	6,275,544.00	是
4	和平大道公交专用道和道路安全走廊设备安装项目	7,439,122.00	1,890,422.46	是
5	李纸路(南湖大道-新路村)交通工程二期	5,643,399.66	1,183,000.00	否
6	东湖通道(红庙立交-梅园)交通工程	5,068,142.72	3,000,000.00	是
7	蔡甸区九康线一级公路交安工程	3,918,899.84	2,940,003.00	是

8	武汉市蔡甸区危险路段隐患工程	2,830,591.00	2,150,000.00	是
9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三季度道路热熔标线工程(2016)	2,820,000.00	2,806,425.00	是
10	黄冈市区道路交通工程	2,698,376.00	2,000,000.00	是
11	武汉市江汉六桥工程-交通工程	6,048,506.29	5,240,000.00	是
12	十堰市道路零星标线划线工程	3,000,000.00	2,705,143.04	是
13	武咸公路(红霞村-龚家铺)改造工程-交通工程	2,807,805.93	3,363,697.00	是
14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三季度道路热熔标线采购项目(2015)	2,291,000.00	2,281,302.00	是
15	标线(复划)京珠(京港澳)高速	2,169,244.00	2,169,244.00	是
16	亳州交通设施工程	2,127,100.00	2,127,100.00	是
17	雄楚大街(楚平路—三环线立交)BRT系统监控工程	1,860,000.00	400,000.00	否
18	三环线北段(长丰桥-平安铺)改造工程	4,898,571.00	2,896,473.00	是
合计		80,146,949.21	54,920,530.09	

注：上述武咸公路（红霞村-龚家铺）改造工程-交通工程项目已收回合同款大于签约金额原因为，该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追加部分项目并在最终审计确认后一并支付给公司。

公司涉及劳务分包的项目中，88%的项目已完工，且已收回5492万余元合同款，已收回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达69%，未收回金额较小，暂未收回金额主要为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合同对方须最终审计确认后才支付尾款并在质保期过后支付质保金。

4、劳务分包形成的原因及规范情况

根据《建筑法（2011年修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纵横智慧作为专业承包人，将专业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外协方符合上述规定。本行业内劳务分包行为较普遍，公司做法符合行业惯例。但劳务分包须分包给有建筑劳务资质（以下简称“劳务资质”）的单位，不应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近年来，取消劳务资质的呼声日渐强烈，住建部（建市函[2016]75号）已批准浙江省（建建发[2016]188号）、安徽省（建市函[2016]902号）、陕西省（陕建发[2016]120号）部分城市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已采取了取消劳务资质、不再审批新劳务资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等改革措施。由此可见，监管部门对劳务分包方的资质要求趋于淡化和取消。在此背景下，公司劳务分包单位武汉市立金四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武汉振汉力建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北省住建厅申办劳务资质，住建厅通过窗口指导意见说明已暂停新办劳务资质，因此，上述两家劳务外协单位暂时很难在湖北省内申请到劳务资质。

为规范劳务分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制定《劳务分包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时应严格审查供应商的资质情况，不得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的规范要求，落实各级人员安全和质量责任，由项目经理对劳务供应商进行施工安全交底，由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和绩效监督考核委员会不定期对施工安全和质量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质量技术问题并经查实后，公司将立即督促供应商整改或自行采取整改措施，同时将对是否继续与该供应商合作进行审慎评估。

(2) 公司劳务供应商武汉市立金四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汉振汉力建工程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劳务资质，在有关政策明确是否取消劳务资质或其取得劳务分包资质前，公司将不与其签署新的劳务分包合同，自 2017 年 2 月起，公司已终止与其合作。

(3) 公司已与武汉金宏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该公司为专业劳务分包公司，具有劳务分包资质，协议签订后发生新的需劳务分包的项目，将通过武汉金宏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分包。

(4) 为减少和规范劳务分包，自 2017 年 2 月至 8 月，公司已陆续招聘 17 名员工，负责项目现场执行，现已基本能满足公司劳务需求。自 2017 年 2 月起，公司已停止与无资质的劳务外协方合作，新开工项目均由本公司自行组织施工，随着公司自身人员逐渐充实，原有未完工项目劳务作业也逐步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因此，公司已通过自行招聘员工、与有资质好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合作等方式规范了劳务分包，公司规范违法劳务分包的措施有效且已执行。

报告期，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项目未出现质量技术纠纷或安全生产事故，有关项目进展顺利，未因劳务分包导致纵横智慧与客户产生纠纷，也未因此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处罚。武汉市蔡甸区建筑管理站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武汉市蔡甸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分包行为受到处罚或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承担该损失，避免公司因此受到损失。

5、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公司对所有项目均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措施，主要包括：(1) 项目经理监督控制，公司施工现场派驻有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向外协单位进行施工质量和安全交底，项目经理和资料员等技术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和安全控制；(2) 独立委员会监督控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绩效监督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两委），两委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项目进度、安全生产、用料等是否按照项目质量技术要求执行，一经查实存在安全或质量技术问题将立即整改并对有关责任方问责，若为公司员工则降低绩效考核，若为外协单位将对是否继续与该供应商合作进行审慎评估；(3) 监理单位监督，业主一般会聘请监理单位监督施工方，在项目重要节点或隐蔽子项目完工后，监理方会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4) 业主方监督，业主会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对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控制并提出意见建议；(5) 项目验收监督，公司项目最终必须通过业主单位竣工验收后方视为合格，因此，公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非常重视并逐级落实质量技术和安全生产责任，以确保顺利竣工验收。

6、报告期涉及劳务分包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等占比及会计核算

(1) 劳务分包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等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劳务分包的项目收入、成本、毛利占总收入、总成本、毛利总额的比重，以及劳务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当期营业成本	3,079,726.07	36,692,226.02	25,263,698.80
涉及劳务分包项目的成本总额	2,997,282.13	30,093,816.07	16,805,712.01
涉及劳务分包项目成本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97.32	82.02	66.52
当期营业收入	4,459,638.84	56,360,614.86	37,233,669.57
涉及劳务分包项目的收入总额	4,219,184.42	46,077,750.31	24,194,181.76
涉及劳务分包项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94.61	81.76	64.98
涉及劳务分包项目的毛利总额	1,221,902.29	15,983,934.24	7,388,469.75
毛利总额	1,379,912.77	19,668,388.84	11,969,970.77
比例 (%)	88.55	81.27	61.73
当期营业成本	3,079,726.07	36,692,226.02	25,263,698.80
当期劳务分包总金额	420,000.00	6,319,180.22	4,262,833.12
当期劳务分包总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	13.64	17.22	16.87

从上表可知，公司项目运行过程中一般会利用部分劳务分包，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公司劳务分包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3.64%、17.22%、16.87%，整体而言，公司劳务分包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劳务分包主要为公司提供一般性劳务服务，公司根据自身项目需要及过去合作情况选择合适的劳务供应商，目前，公司合作的劳务供应商较多，可选择的范围较多，对劳务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不构成依赖。此外，2017年2月至今，公司已陆续招聘17名员工充实公司项目现场执行力量，以减少劳务采购金额，未来，劳务外协的比例会不断降低。

(2) 劳务分包业务的会计核算情况

劳务分包核算的内容：公司劳务分包分为标线施划、基础开挖、管线预埋、线缆敷设四类作业内容，劳务分包核算主要用来核算技术含量低、用工量大、普通熟练工人即可完成的重复性劳动作业内容。

劳务分包具体核算的依据、时点、政策：每月末劳务分包供应商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由本公司现场资料员、项目经理逐级审核并上报财务部，财务部按审核工程量的60%记录工程施工成本及其应付工程款，每季度末或项目完工时再由绩效监督考核委员会组织项目经理、资料员、劳务供应商负责人对劳务

供应商申报工程量进行现场审核验收，财务部根据工程验收单载明工程量登记入账，并索取劳务发票。待工程竣工后，根据最终工程审计决算确定的单项劳务作业工程量核算，超过最终工程审计决算确定的单项劳务作业工程量的部分应予扣除。

收入确认依据为：本公司收入主要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交通设施维护工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为：项目周期长，多为跨期项目；结算方式按项目进度分期结算。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因此，公司的收入和成本是匹配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进展顺利，对外业务合同和重大合同均签署了书面文本，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生法律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合同按照其对公司业务影响程度划分，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含税）超过 200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武汉海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2,800,000.00	2015/07	履行

2	武汉通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劳务	1,951,821.12	2015/1/25	完毕
3	武汉海宽宏威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2,128,321.00	2016/08/28	
			1,103,111.00	2016/09/14	
			1,036,229.00	2016/11/18	
		合计	4,267,661.00		
4	武汉市立金四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536,150.00	2016/03/18	履行完毕
5	武汉振汉力建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001,840.05	2016/12/22	
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924,886.00	2016/07/12	履行完毕
			157,080.00	2016/05/08	
			135,203.00	2016/07/25	
			40,000.00	2016/12/2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856,830.00	2016/05/08	
		合计	2,113,999.00		
合计			16,770,443.25		

注：武汉市立金四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市立金四海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更名。公司与武汉市立金四海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武汉振汉力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了结算单价，但未约定总额，上述金额为当期实际发生额。

2、重大销售合同（含税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 日期	状 态
1	中建武汉桥隧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通道（红庙立交-梅园）：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管线、标线、突起路标、轮廓标、防眩设施	5,068,142.72	2015/ 11/26	履行完毕
2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纸路（南湖大道-新路村）标志、标线、前段信号采集及后台	5,643,399.66	2015/ 10/28	
3	蔡甸城建投资开	蔡甸区九康线一级公路交安	3,918,899.84	2013/	

	发有限公司	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系统、监控抓拍系统		12	
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大道公交专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抓拍电子警察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	7,439,122	2013/08	
5	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市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交通电子设施监控工程	8,103,156.43	2015/10	
6	十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标线施工	3,000,000	2014/11/26	履行完毕
7	中建三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二环线武昌段和汉阳段项目建设指挥部	武汉江汉六桥标志、标牌、标线、信号灯、预埋关键、土方、ETC 桁架、智能交通预埋管线	6,048,506.29	2015/01	
8	十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龙门电子工业园电子设施工程	11,188,823.71	2016/12/21	正在履行
9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交通监控系统、标志标牌	5,234,210.63	2017/01/03	履行
合计			55,644,261.28		

3、重大借款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最高额融资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最高融资额(万元)	有效期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状态
华夏银行	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8/20-2018/08/20	WH09(融资) 20150102	2015/08/20	履行完毕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状态
华夏 银行	有限 公司	1,890.00	2015/09/09- 2016/09/09	WH0910120152098	2015/09/09	履 行 完 毕
		1,110.00	2015/11/17- 2016/11/17	WH0910120153142	2015/10/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状态
华夏 银行	有限 公司	1,890.00	2016/09/08- 2017/09/07	WH3410120160001	2016/09/08	正 在 履 行
		610.00	2016/11/16- 2017/11/16	WH3410120160002	2016/11/14	
		500.00	2016/11/16- 2017/11/16	WH3410120160003	2016/11/16	

4、重大担保合同

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债权人	抵押人/债 务人	抵押 物	最高担保 额(万元)	合同文号	被担保主债权 发生期间	履行 状态
1	华夏 银行	有限公司	土地 厂房	3,000.00	WH09(高抵) 20150012	2015/08/20- 2018/08/20	正在 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能交通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同时，也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的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及部分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公司在武汉市蔡甸区常福新城工业园建有自有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15 亩，厂房面积近 13000 平方米，目前智能交通类产品占收入比重达到 70% 以上。经过十二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完善的资质。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维护，并因此获得盈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能交通系统集成相应软件及硬件的开发力度，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的采购模式采取项目制，按照项目的需求进行采购并保有一定的库存；对于生产车间的通用原材料采购，公司按照集中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非通用性的原材料，公司采取零星采购的模式进行采购，采购的方式主要为向供应商询价。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及商业谈判的模式两种。其中，参与项目招投标为公司主要的获取项目资源的渠道，公司通过专业的招投标网站获取项目信息源，并组织公司资源参与投标，投标成功后进行组织实施并交付。

报告期，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获取项目，金额较大的项目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一些金额较小的项目则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报告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签约数量及金额如下：

	合同数量		占报告期 合同数量比例 (%)	合同金额 (元)	占报告期签约 总金额比例 (%)
	招投标	公开招标	14	17.95	52,858,066.42
	邀请招标	1	1.28	675,413.00	0.83
	小计	15	19.23	53,533,479.4	65.70
商务谈判		63	80.77	27,943,190.87	34.30
合计		78	100.00	81,476,670.2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及商务谈判方式签约金额情况如下：

合同来源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同金额 (元)	占比%	合同金额 (元)	占比%	合同金额 (元)	占比%
招投标	5,234,210.63	96.61	20,666,310.38	66.47	27,632,958.41	61.45
商务谈判	183,806.03	3.39	10,425,281.11	33.53	17,334,103.73	38.55
合计	5,418,016.66	100.00	31,091,591.49	100.00	44,967,062.14	100.00

注：上述金额为合同金额，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合同金额可能未在签约当年全额确认收入，但部分报告期之前签署的合同可能在报告期确认收入，故上述合计金额与公司报告期公司收入总金额存在差异。

报告期，公司大型项目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签约，通过招投标方式签约项目金额超过报告期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65%。另，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

收入,部分在报告期外签约的大型项目在报告期内均有收入确认,如,公司2014年11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十堰市道路标线工程,该项目中标金额300万元,2015年该项目确认收入约100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源自招投标项目的收入实际高于65.70%。报告期,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签约项目数量较多,但由于该类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小(平均金额44.35万元),商务谈判方式签约合同金额占报告期合同总金额比重较小。

公司售后服务模式: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保期主要为1年,质保期内,公司指派专人免费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软件升级及维修、系统及设备维修等服务。

目前,公司的客户群主要为各级政府、公共事业机构、大型企业等,公司多次参与市政重点工程和政府十件实事项目,如武汉市长江二桥、天兴洲大桥、长江隧道、二环线、三环线、白沙洲大道、沙湖大桥、汉口火车站、武昌火车站、武汉火车站等。公司以湖北为基础,先后参与孝感、黄冈、黄石、宜昌、仙桃、恩施、襄阳、神农架、十堰等地方的市政重点工程;并参与京珠高速、汉十高速、武荆高速、汉宜高速、沪蓉高速、武黄高速、汉洪高速、青郑高速、杭瑞高速等新建或养护工程。十余年来,公司业务已遍布全国多个省市,云南、江苏、河南、江西、湖南、安徽等地。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

(一) 行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智能交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同时,也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的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及部分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信息技术”之“1710-软件与服务”之“171011-信息技术服务”之“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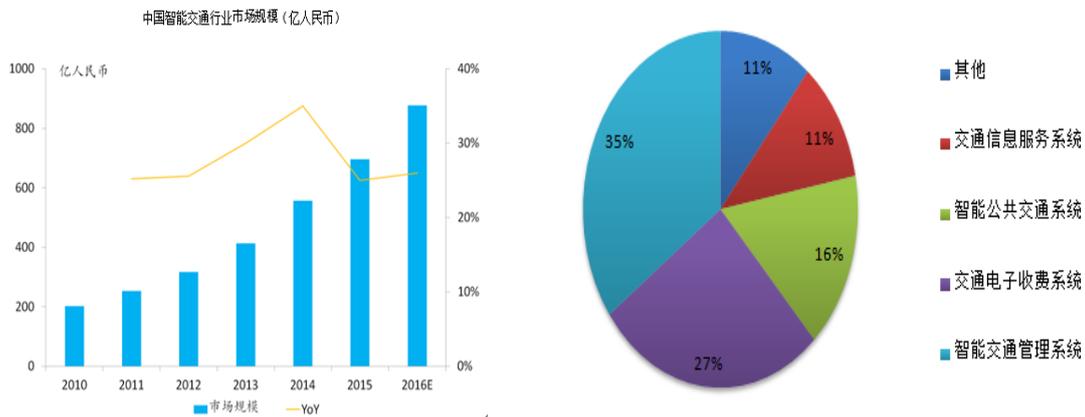
1、智能交通系统行业概况

智能交通系统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智能交通系统行业（又称为“智能交通行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起步，受益于国家近年来对公路基础设施的大力投资、，城市道路拥堵和交通问题对智能交通形成的有效需求，信息技术迅速发展的带动以及市民对出行效率改善的要求等多重因素的积极影响，城市道路智能交通系统、城市轨道智能交通系统及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在近几年均有较快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智能交通系统的发展水平仍处于初级阶段，行业仍有巨大发展空间。

首先，我国既是当今世界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又是交通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高速公路仍是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主要方向之一。其次，我国智能交通建设占高速公路总投资比例只有 1%至 3%之间，与国外发达国家 7%至 10%相比仍有很大差距。同时，随着高速公路里程的增长，对存量高速公路的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也存在巨大的需求空间。现在每年需升级改造的高速公路里程已经超过 1 万公里，每年升级改造方面的市场需求将超过 30 亿元。此外，我国依然处于城镇化的长期推动进程当中，持续增长的城市交通需求和短缺的城市交通供给造成的拥堵现象更为明显，使得城市效率降低、环境问题凸现。加快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应用，将有效解决我国城市发展中面临的诸多问题，有利于提高城市交通服务水平，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前瞻产业研究院判断，国内城市智能交通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渐趋稳定，部分龙头企业利用资金、技术、渠道和品牌优势正在进行全国化布局，行业整体处于幼稚期向成长期的过渡阶段，行业需求增长明显且空间广阔。

2、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

从行业规模来看，2011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总体市场规模达到 252.8 亿元，比 2010 年 201.9 亿元增长了 25.21%，2012 年随着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在智能交通行业 IT 应用方面加大了投资力度，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了 25.59%，规模达到了 317.5 亿。2013 年，受政府投资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影 响，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投资增长至 408 亿元，增长率则高达 28.5%。对于快速发展的城市交通体系，传统的人工管理方式在很多方面已经派不上用场，搭载网络化和大数据的智能交通系统开始成为城市交通治理的得力助手。自“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智能交通行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2015 年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超过 700 亿元，5 年复合增长率达 20%，预计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1000 亿元。智能交通产业将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根据智研咨询集团研究报告，我国智能交通市场规模及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开源证券整理

(二)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监管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交通部和建设部，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交通部主要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负责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

订铁路、公路、水路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管理；负责组织起草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草案，统筹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承担公路、水路国家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工作，统筹协调交通运输国际合作与交流有关事项等。

建设部主要负责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等。

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协会主要负责在政府的领导下，面向企业，建立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促进企业间的横向联系与合作，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资源整合，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交通领域的信息化、智能化进程，依法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具体的业务范围包括：①提供智能交通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建设项目等方面的建议；②推动各种交通方式之间以及智能交通领域同其他相关领域之间的横向联系，促进企业之间的合作；③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委托，开展有关智能交通领域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承担有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评审，研究制定智能交通相关标准，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④组织开展国内外智能交通领域学术研究与交流，编辑、出版有关智能交通领域的书刊和信息资料；⑤建立国内外智能交通领域的沟通渠道，促进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和产业的交流；⑥向政府部门反映智能交通行业和企业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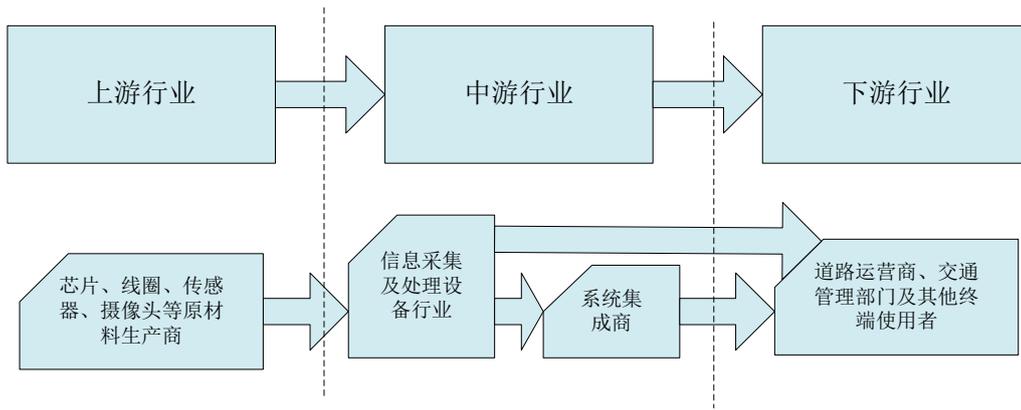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199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2	199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管理。
3	199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要从招标投标适用范围、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方面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4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将“交通运输业”列为我国 11 个重点领域之一，并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确定为优先主题。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新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智能交通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5	2011 年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通部	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包括：1)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运行监测网络基本建成；2) 提高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行业核心数据库 100% 建成。该规划提出的发展方向会使智能交通行业受益。
6	2012 年	《2012-2020 交通运输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	交通部	该文件是中国第一部以政府文件形式发布的智能交通战略，标志着智能交通已经上升到了国家战略。交通部启动的新一代智能交通系统发展战略和应用物联网技术推进现代交通运输策略研究两个重大项目，为未来 5-10 年的发展进行了谋划。
7	2013 年	《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委	提出加强以客运为主的枢纽一体化衔接
8	2013	《关于科技创新推动交通运输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交通部	以信息化智能化引领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大力推动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系统运行监测、运营管理、运输服务和安全应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以信息化智能化引领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系统供给能力、运行效率、安全性能和服务水平。
9	2013 年	2013 年“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大会”工信部副部长尚冰发言	工信部	为促进交通行业信息化，工信部将全力推动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网络建设，加快新技术产品及新业务在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研发、推广与应用，同时加强跨部门、跨行业交流合作。
10	2013 年	2013 年“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推进会”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何建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交通部	明确提出，要制定实施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科技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大交通运输绿色循环低碳科技研发与推广，加快智能交通与信息化。
11	2014 年	《全国主干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	公安部	提出推进公安交通指挥集成平台、指挥中心建设
12	2014 年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加快建设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诱导、出行信息服务、公共交通、综合客运枢纽、综合运行协调指挥

		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部等八部委	等智能系统，推进北斗导航卫星地基增强系统建设，发展差异化交通信息增值服务。建设智能物流信息平台 and 仓储式物流平台枢纽，加强港口、航运、陆运等物流信息的开发共享和社会化应用。
13	2014年	《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事项的通知》	交通部	加快开展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报送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规范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工作。
14	2015年	《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	发改委、交通部	提出发展智能交通，要积极研究发展“互联网+便捷交通”，强化信息开放共享。
15	2015年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互联网与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融合，通过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推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便捷化交通运输服务发展。
16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17	2016年	《关于推动交通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	发改委、交通部	提出全面建设智能交通。
18	2016年	《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	交通部	提出建设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的智能公交系统
19	2016年	《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 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	发改委、交通部	立足“十三五”、着眼更长时期的发展需求，逐步形成旅客出行与公务商务、购物消费、休闲娱乐相互渗透的“交通移动空间”；实现各类交通信息充分开放共享，打破信息不对称，精准对接供需、高效配置资源；逐步构建“三系统、两支撑”的智能交通体系。

（三）智能交通产业链的构成

智能交通系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且与其他产业（如汽车行业、计算机及软件行业和网络服务行业）存在很强的关联性，总体说来，智能交通产业链包含零部件制造商、设备提供商、系统集成商、道路运营商和道路使用者等多个参与者。

智能交通系统产业链示意图



在传统的产业链中，系统集成商会根据交通建设管理方的需求进行设备的采购和相关系统的优化和集成，最终提供一整套满足交通建设管理者和道路使用者的智能交通系统。

1、上游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企业主要为钢材、工控机、摄像头、服务器、终端、技术咨询、各类支持系统运行的应用软件、网络通讯服务等产品、服务供应商。当前，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局面，大部分产品和服务供大于求，本行业内企业对上游行业内企业拥有很大的选择空间和议价能力。行业上游充分竞争便于智能交通行业选取优质设备供应商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质量优良且有效管理，同时，行业上游充分竞争有助于推动原材料及服务价格下降。

2、下游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智能交通系统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高速公路公司等。公司的下游客户可统称为交通管理者，其主要决定行业的投资规模、保障交通运输安全与效率、为保障智能交通项目安全设定行业壁垒等。目前，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多属政府采购内容，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时，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采购，这一特点决定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密切相关，同时，企业营销也围绕当地政府的建设需求来开展。

道路使用者作为本行业的最终用户处于行业链最末端，其需求对本行业起着直接推动作用，随着我国不断推进“一带一路”、“长江中游城市群”、“新型城镇

化”、“供给侧改革”、“互联网+”等重大战略布局，国家将对能够综合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发展的智能交通行业持续加大投入，从而带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投资。在此背景下，一批拥有良好客户基础，品牌优势和核心技术的企业会在行业竞争中逐渐胜出并迅速抢占市场份额。

（四）市场竞争程度

行业竞争分散，龙头企业优势将渐显。智能交通系统行业目前竞争较为激烈，企业处于跑马圈地阶段，由于政府资金缺乏与行业快速发展相矛盾，BT、PPP 模式将成为主要趋势，有能力整合各方资源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将提升。

现阶段智能交通管理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国家在城市交通、轨道交通和港口路桥交通领域的投资规模将持续增长。目前来看，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硬件设备和系统集成方面，设备类总投资集中在交通信号控制、视频监控、电子警察、系统集成及软件服务等几个细分领域，前后端及终端显示的设备已有龙头企业显现，系统集成方面尚处于无序竞争阶段，集中度较低，呈现割据化竞争格局。

（五）行业壁垒

（1）资质准入壁垒

由于本行业专业性较强，企业在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时需具备相应资质，如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资质、机电企业资质等体现行业技术专业性的资质认证。并且随着项目建设规模和重要程度的提高,资质要求的门槛也会相应提高，一般业务会在招标过程中提出明确的资质要求。另外，多数情况下，客户还要求企业同时具备 ISO9001 质量认证等各类认证。

（2）技术人才壁垒

智能交通行业涉及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系统集成等众多先进技术,专业性较强，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而企业是否有足够复合型专业人才，是参与市场竞争，获取市场份额关键的因素。

因此，专有技术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项目经验壁垒

公路信息化行业企业以往的业绩和已实施案例是用户关注的重点。由于公路信息化项目涉及门类范围广、产品众多、技术含量高，实施主体主要为各地交通管理部门。因此，各地交通管理部门在选择产品时都较为谨慎，在企业资质等级相同的情况下，一般更青睐拥有既往案例、优质历史业绩、市场口碑良好、产品品质优良、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企业。而新进企业由于缺乏业绩支撑和市场形象，在竞标时一般不具备优势。此外，全国各地多年的公路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不同区域的交通管理部门，对其管辖区域内的产品及服务采购均建立供应商准入制度，想要在该区域开展业务的厂商，需要满足该区域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4）资金壁垒

城市智能交通行业，特别是其主要的子行业公路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涉及从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系统调试到运行维护等过程工作，项目一般投资较大，前期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因此，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资金壁垒可有效阻止一些规模小、资金技术实力弱的企业进入大型高端项目中。

（六）行业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扶持

交通安全、城市拥堵、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日益成为政府关注的重点，而建立智能交通系统作为解决这些问题重要的技术手段也逐渐得到政府重视。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重要政策文件中均将交通系统信息化和智能化作为重点发展主题。国家对智能交通行业的扶持与重视必将会给本行业带来巨大的投资机会。

（2）汽车保有量快速增加，智能交通系统对交通安全有重要意义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汽车工业也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速发展，汽车保有量不断提高并持续增长，特别是民用汽车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的平均增长率。1980-2016 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由 178 万辆增加到 1.94 亿辆，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日益严峻，而数据显示，智能交通方案有利于降低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未来二十年内，我国汽车保有量仍会保持一定增速，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对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3）城镇化不断拓展为智能交通行业提供发展持续动能

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并提出 2020 年“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的目标。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动，特别是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将给智能交通行业带来增量市场。《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明确提出，城镇化建设要走智能、绿色、低碳的道路。

对于交通来说，不仅需要建设更多的基础设施，更需要应用高科技提高交通运输系统效率和安全性。未来 3 年将是中国智能交通发展的上升时期，将对提高城市交通设施利用效率、提升交通系统服务水平、促进节约型城市交通系统产生积极影响。

（4）智慧城市建设为智能交通行业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目前智慧城市的建设得到了政策的大力支持，2013 年至今，国家住建部已经公布了 193 个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未来 3-5 年将有望在全国全面铺开，随着国内城市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智慧城市的建设正在由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向智慧应用服务逐渐转移，其中，智能交通能够解决居民生活中矛盾最为突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又能充分满足政府执政管理的需求，是智慧城市建设的热点领域，占据了智慧城市投资较大比例。智慧城市建设热潮来临将极大促进智能交通行业发展。

（5）物联网、云计算技术的不断运用，促进智能交通行业不断革新

目前，智能交通的研究和推进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但作为跨世纪的经济增长点和交通系统建设必然选择的重要性已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在“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草案中均突出了物联网智能交通的地位，强调了智能交通的重要性。

物联网技术为智能交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物联网下的智能交通，采集的信息量将呈指数级增长，网络接入时间和控制相应时间要求将达到毫秒级，海量数据分析处理将成为必然要求，这也推动了相关技术升级换代。以轻型、多模、低成本、长寿命、高可靠传感器、云计算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发展，为新一代智能交通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也促进行业不断变革适应市场需要。

（6）政府“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将刺激智慧交通产品需求

在我国发展“一带一路”战略的大背景下，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将综合利用“亚投行”、“亚开行”、“世界银行”等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提升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水平，交通基础设施属于重点投资领域，这也给中国企业带来进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智能交通市场的机会。同时，亚洲、非洲有很多国家的交通流特性及拥堵趋势与中国类似，有大量的非机动车，具有混合交通流特性，道路建设规模也类似，并且交通拥堵的趋势也日渐明显，需要借鉴我国的智能交通建设和管理模式，我国智能交通企业也将迎来海外市场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宏观调控的不确定性

智能交通信息采集与处理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联性大，且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若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减少，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标准不统一

虽然国家致力于智能交通信息采集与处理行业内标准的统一，并且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但是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在现阶段，智能交通行业许多产品仍不存在统一的行业标准，或者在国内统一标准下，各地制定的具体技术标准存在差异，这也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障碍。

（七）智能交通产业发展趋势

（1）物联网、云计算等高新科技技术将在智能交通行业广泛应用

目前，智能交通的研究和推进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但作为跨世纪的经济增长点和交通系统建设必然选择，智能交通的重要性已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在“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草案中均突出了物联网智能交通的地位，强调了智能交通的重要性。物联网技术，为智能交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物联网下的智能交通，采集的信息量将呈指数级增长，网络接入时间和控制相应时间要求将达到毫秒级，海量数据分析处理将成为必然，要求相关技术升级换代。以轻型、多模、低成本、长寿命、高可靠传感器、云计算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发展，为新一代智能交通发展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也促进行业不断变革适应市场需要。

（2）合作式智能交通和自动驾驶将成为智能交通的重点

合作式智能主要将无线通信、传感器和智能计算等前沿技术综合应用于车辆和道路基础设施，通过车与车、车与路信息交互和共享，首先实现车辆运行的安全保障，其次实现绿色驾驶和交通信息服务，它是安全辅助驾驶、路径优化、低碳高效等多目标统一的新服务。另外，目前自动驾驶技术发展迅猛，在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上的测试试验已经在发达国家普遍开展，同时，低速无人驾驶汽车在发达国家的开发和试验也接近实用，在特殊区域、开放道路、居民社区已进行了大量运行试验，新出行模式的萌芽已经开始显现。

（3）智能交通的特殊要求推动信息技术发展

智能交通最大的特点是高速移动的交通工具间、交通工具与基础设施间的可靠数据交互和流数据的计算，而这些特殊的要求对宽带移动通信技术和计算技术的进步起到了强大的推动作用。例如，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和 5G 移动通信都把低延时作为一个重要指标，5G 甚至提出延时不超过 1 毫秒，这个指标是直接对应于交通安全应用要求的。再例如，快速移动车辆在通信网络内要求不中断的数据连接，以保证流数据的计算，这就对通信的传输控制协议和流计算技术提出了新要求，这在一般公用通信系统中是没有的。这些技术近年来取得了不少突破，给实现智能驾驶和自动驾驶提供了支撑。

（4）智能交通系统技术体系和标准化体系的完善

我国现有的智能交通系统体系框架和标准化体系是上世纪末借鉴国际智能交通系统发展的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国情制定的。应该说，这个体系框架和标准体系对引领我国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其主要内容是符合技术发展走向和我国的应用实际。随着科技的进步，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标准委的安排下，智能交通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同时，我国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发展中，立足国情创新发展了许多智能交通新的应用和技术，成效将更加突出。

（5）智能交通产业生态圈的跨界融合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为出行者提供更加精细、准确、完善和智能的服务，将是智能交通系统面向公众服务的重要方向。这些服务的提供将加速交通产业生态圈的跨界融合，汽车制造业、汽车服务业、交通运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智能交通等行业的融合发展将是趋势。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及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自行投资建设了占地 15 亩的纵横交通工业园，具有从设计到安装完整的信号灯生产线，能够自行生产各类交通标线、标志牌、诱导屏。公司能提供交通安全设备生产、建设施工、调试及保养维护等一揽子服务，免去客户寻找和管理多家供应商的繁琐程序，让客户享受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公司资质齐全，拥有交通安全设施、电子与智能化、机电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等全方位资质，产品及服务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客户稳定，和本地区各级政府、城投公司、各高速公路管理单位、驻地央企、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保持紧密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是公司主要的核心竞争力。

（2）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均拥有十年以上从业经验，对智能交通行业发展有深刻理解，了解智能交通行业未来趋势，并拥有一批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高级职称人员、中级职称人员、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十分注重对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的挖掘与培养。公司目前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人才队伍，能够保证项目的高质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了稳定，避免了因团队的不稳定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流失，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丰富的项目经验

公司于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道路交通安全施工及维护，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经十余年发展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客户群主要为各级政府、公共事业机构、大型企业等，公司多次参与市政重点工程和政府十件实事项目，如武汉市长江二桥、天兴洲大桥、长江隧道、东湖通道、滨江大道、二环线、三环线、天河机场、白沙洲大道、沙湖大桥、汉口火车站、武昌火车站、武汉火车站等。公司以湖北为基础，先后参与孝感、黄冈、黄石、宜昌、仙桃、恩施、襄阳、神农架、十堰等地方的市政重点工程；并参与京珠高速、汉十高速、武荆高速、汉宜高速、沪蓉高速、武黄高速、汉洪高速、青郑高速、杭瑞高速等新建或养护工程。

（4）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创新型企业，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公司自主研发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较强，专利成果在自身项目中有广泛的应用，在各个大型政府工程中得以运用。此外，公司在整体系统的设计和理解上具有不断创新的优势，获取专利数量及社会荣誉不断增多，正逐渐成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

2、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目前公司规模仍然相对较小，资金实力不足，公司业务的扩张、技术的研发、人才的引进、新设备的购置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另外，公司一般需要前期先垫付部分资金，充足的资金是公司安全运营的保证。由于规模的限制，公司在项目招投标阶段存在一定的承揽压力，对于部分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公司在自有资金不足时可能被迫放弃投标。因此，规模不大是公司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在行业标准待完善，市场秩序待规范的情况下，公司若能抓住发展机遇，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将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股东自有资本外，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获得资金，融资渠道单一成为限制企业发展的一大问题。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现有资金实力难以满足较大工程项目前期资金垫付的需求，充足的资金是承揽大型项目、购置设备的必要条件。对此，公司将继续探索多渠道融资，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

（九）公司竞争对手情况

武汉泰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泰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9 年，注册资金 1200 万元。该公司专业从事电力设备综合状态监测及诊断系统和设备、电力产品、电厂配件、智能交通产品的销售及服务，且承接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牌、标线、道路护栏、信号灯交通指示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该公司下设通信事业部、电力事业部和智能交通部，拥有《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证（A 级）》、《公路交通安全专业承包》、《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多项资质证书，属武汉市高新技术企业。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华中区域中心，于 2011 年在武汉东湖高新区注册成立。公司成立四年多来，紧紧围绕智慧城市各细分领域加大自主核心技术的研发，已形成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近 20 项，8 件软件产品和信息化解决方案获评湖北省优秀软件产品和优秀信息化解决方案，并在同行业率先通过 CMMI（软件成熟度）三级认证，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优秀软件企业。其成功实施了一系列“互联网”和智慧城市标志性项目，如武汉协和医院、武汉同济医院、武汉 ETC、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15 年政府 10 件实事公交专用道、武汉节能智慧管理平台、泰康人寿华中灾备中心、武汉国际博览中心等标志性项目，成为湖北省、武汉市“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和智慧城市建设的的主力军。

（十）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公司的风险因素及评估管理措施”。

（十一）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1、加强研发力度，多维度拓展新业务及新产品

经过十几年发展，公司业务已从传统交通安全设施转化为以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系统集成和电子智能化为主的智能交通业务，并形成以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主、以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部分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为辅的业务结构。未来，公司将加大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研发力度，重点研发智能化城市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提升业务技术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智能交通为起点，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向更为广阔的智慧城市其他领域进军。

同时，公司总结过去与大型公司合作、学习的经验和技術，引进高水平的管理和技术人才，联合大专院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并持续加大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拓展吸收新技术渠道，掌握领先的核心技术，并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水平

未来，公司将优化股权结构，拟引入国有股东为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借助战略投资者的市场经验，进一步拓展政府、大型企业等客户资源，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并实现股东的利益。

另外，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塑造企业文化。目前，公司正开始实施精细化企业管理、加强开源节流，确保企业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推出了一系列新的内部管理制度。除了目前的绩效考核制度外，公司推出新的、更加符合公司特点的奖惩制度，并计划有序开展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将企业利益与每个员工挂钩，强化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

3、精耕细作，着力拓展市场广度和深度

在我国发展“一带一路”战略的大背景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将综合利用“亚投行”、“亚开行”、“世界银行”等资金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提升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水平，交通基础设施将成为重点投资领域之一，这给我国企业进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智能交通市场提供了机遇。公司将借助“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通过承接相应的项目，拓展业务资源。

同时，公司将利用国家大力开展与PPP合作契机，包括各类政府BT、BOT项目等，并借助银行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的双重渠道，提升公司的话语权，进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并尝试获得大型智能交通系统项目，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时期，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设立了股东会。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未按照《公司法》要求定期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等保存不完整；有限公司阶段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章程中未建立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的机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未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并不明显。

除上述情况外，有限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变更住所、章程修订、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东会决议能够得到实际执行，且有关股东会决议保存完好。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股份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

效执行。

股份公司现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齐备，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对股东权益提供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

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规定保护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沟通内容和方式等内容。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进一步作出了明确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等方式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根据该条约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股东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股东、董事回避的事项做出了专门、具体的规定。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的有关规定：（1）公司股东大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审议通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户存储；（3）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4）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还制定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财务支出审批、固定资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成本核算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但相关事宜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赋予了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当权利受到侵害时，股东可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寻求救济，保证股东正常行使合法权利；公司三会及三会议事规则健全，三会有效运转，股东

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定权，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依法尽责，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依法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现行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制度层面上，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能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依法灵活调整公司治理机制，适时调整相关公司制度，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合法经营、规范运行。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地继承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明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任何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关系、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事务均由公司独立自主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离。公司职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根据其业务特点，设置了技术部、行政部、商务部、项目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完整的服务体系。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宏举还控制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合纵连横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其成立后未实际经营，未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且成立该合伙的主要目的是分散公司股权，方便公司发展壮大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来其主要功能是作为公司高管持股平台，不会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本人在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股份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5、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本人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6、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交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因关联方担保形成的关联交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承诺》，具体如下：“1、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上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转，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2、尽量避免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3、非经规范的决策控制程序，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不向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资金拆借。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通过以上制度措施的规范，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

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杨宏举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514,400	65.72	直接持股
丁婵	董事	10,255,600	32.85	直接持股
刘荣敬	董事	-	-	-
杨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	-	-
吴汉民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莉	监事会主席	-	-	-
陈丽锋	监事	-	-	-
杜应娟	监事	-	-	-
吴瑞斌	财务负责人	-	-	-
苏骏	核心技术人员	-	-	-
罗自强	核心技术人员	-	-	-
肖骏	核心技术人员	-	-	-
江畅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陈诚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30,770,000	98.5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杨宏举、丁婵为夫妻，杨松林系杨宏举堂弟，刘荣敬系董事丁婵姑父（父亲的妹妹的配偶），其余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杨宏举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合纵连横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杨松林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市江汉区松林交通设施经营部	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关联方
刘荣敬	董事	永胜街49号个体工商户	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外，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杨宏举对外投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3）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杨松林为武汉市江汉区松林交通设施经营部（以下简称“松林经营部”）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但杨松林并非公司股东，未持有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杨松林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确认该经营部未实际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因此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杨松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履行完现有合同后注销松林经营部，详请如下：“1、松林经营部现并未实际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客观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资质壁垒、技术壁垒、资金壁垒等限制条件，松林经营部不具备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条件；3、本人承诺，松林经营部存续期间，将不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松林经营部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以避免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4、除履行现有合同外，松林经营将不开展新的业务或签署新的业务合同，待现有合同履行完毕后，本人承诺将依法注销松林经营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杨松林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份超过 5%或通过协议及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并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杨宏举。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宏举、丁婵、刘荣敬、杨松林、吴汉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宏举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有限公司监事为丁婵。

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莉、杜应娟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陈丽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

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莉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4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杨宏举。

2017年5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用杨宏举为总经理，杨松林、吴汉民为副总经理，吴瑞斌财务负责人。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是因为股份公司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同时并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构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原告冯元林于2013年7月、2014年8月分别与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公司将部分劳务施工交与冯元林完成，因公司对冯元林申报的工作量提出异议未按其申报金额支付劳务施工款，冯元林遂于2016年4月26日诉至法院，请求公司支付劳务施工款及逾期利息。

本案经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审理，于2017年3月2日作出（2016）鄂0105民初15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与冯元林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无效，且公司需支付冯元林142,478.2元及逾期利息。

公司认为一审认定事实错误，遂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并获受理。

经二审法院调解，公司与冯元林达成调解协议，2017年7月6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鄂01民终3199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向冯元林支付15万元后本案再无争议。2017年7月21日，公司向冯元林支付了上述15万元，本案已终结。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喜审字[2017]第 09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6,410.31	5,767,382.53	53,856,907.41
应收账款	7,380,537.46	10,993,578.00	13,958,104.52
预付款项	397,978.86	1,207,878.51	2,622,627.65
其他应收款	1,131,995.63	1,265,217.73	9,836,459.77
存货	36,208,962.24	35,848,145.12	25,667,372.50
其他流动资产	102,113.75	60,435.85	59,476.01
流动资产合计	51,537,998.25	55,142,637.74	106,000,947.8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319,918.62	11,388,953.56	4,630,908.75

固定资产	5,896,404.26	5,978,548.84	13,409,553.28
无形资产	1,580,366.93	1,586,433.59	1,622,833.55
长期待摊费用	177,708.58	193,863.92	290,79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493.95	267,85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81,892.34	19,415,652.93	19,954,091.54
资产总计	70,719,890.59	74,558,290.67	125,955,039.4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721,958.42	4,209,603.46	5,208,518.55
预收款项			839,382.79
应付职工薪酬	425,002.39	962,576.20	897,299.90
应交税费	994,627.36	1,923,298.83	1,204,556.76
其他应付款	1,720,401.07	959,330.32	5,016,974.11
流动负债合计	33,861,989.24	38,054,808.81	96,166,732.1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60,223.46	160,22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223.46	160,223.46	-
负债合计	34,022,212.70	38,215,032.27	96,166,732.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770,000.00	30,770,000.00	30,770,000.00
资本公积	15,733.50	15,733.50	15,733.50
专项储备	181,027.95	118,303.69	-
盈余公积	573,091.64	543,922.12	-
未分配利润	5,157,824.80	4,895,299.09	-997,42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7,677.89	36,343,258.40	29,788,30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19,890.59	74,558,290.67	125,955,039.40
------------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59,638.84	56,360,614.87	37,233,669.57
减：营业成本	3,079,726.07	36,692,226.02	25,263,698.80
税金及附加	72,937.50	647,997.35	1,057,046.72
销售费用	74,309.70	849,580.16	493,297.71
管理费用	819,819.40	7,861,791.51	5,397,041.11
财务费用	283,513.29	2,047,263.33	1,751,600.13
资产减值损失	-241,436.27	-141,482.32	425,128.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70,769.15	8,403,238.82	2,845,856.70
加：营业外收入	21,600.00	34,093.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81.63	187,415.11	3,84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89,787.52	8,249,916.71	2,842,010.12
减：所得税费用	98,092.29	1,813,269.29	746,896.6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1,695.23	6,436,647.42	2,095,113.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695.23	6,436,647.42	2,095,113.5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5,051.94	48,281,447.28	32,902,75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860.68	1,999,823.96	989,81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1,912.62	50,281,271.24	33,892,57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3,888.44	33,277,394.51	33,442,58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9,265.57	6,595,357.52	6,237,24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002.65	2,421,486.72	1,778,41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24.06	5,576,794.76	4,568,54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2,180.72	47,871,033.51	46,026,78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31.90	2,410,237.73	-12,134,21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2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3,727.9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692.32	489,04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7,692.32	489,04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692.32	-185,31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85,733.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72,148,515.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9,88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085,733.50	97,768,397.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80,704.12	1,659,706.65	730,048.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7,587.11	78,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704.12	35,317,293.76	86,060,04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04.12	2,768,439.74	11,708,34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027.78	4,950,985.15	-611,17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3,042.56	252,057.41	863,23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2,070.34	5,203,042.56	252,057.4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70,000.00				15,733.50			118,303.69	543,922.12	4,895,299.09		36,343,25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0,770,000.00	-	-	-	15,733.50	-	-	118,303.69	543,922.12	4,895,299.09	-	36,343,258.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2,724.26	29,169.52	262,525.71	-	354,41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695.23		291,695.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9,169.52	-29,169.5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9,169.52	-29,169.5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62,724.26				62,724.26
1. 本期提取								62,724.26				62,724.26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770,000.00	-	-	-	15,733.50	-	-	181,027.95	573,091.64	5,157,824.80	-	36,697,677.89

(续)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70,000.00				15,733.50					-997,426.21		29,788,30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770,000.00	-	-	-	15,733.50	-	-	-	-	-997,426.21	-	29,788,30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8,303.69	543,922.12	5,892,725.30	-	6,554,951.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36,647.42		6,436,64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43,922.12	-543,922.1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43,922.12	-543,922.1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18,303.69					118,303.69
1. 本期提取							845,409.22					845,409.22
2. 本期使用							-727,105.53					-727,105.53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770,000.00	-	-	-	15,733.50	-	-	118,303.69	543,922.12	4,895,299.09	-	36,343,258.40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70,000.00				15,733.50					-3,092,539.73		27,693,19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770,000.00	-	-	-	15,733.50	-	-	-	-	-3,092,539.73	-	27,693,193.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095,113.52	-	2,095,11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5,113.52		2,095,113.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550,068.78				550,068.78
2. 本期使用								-550,068.78				-550,068.78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770,000.00	-	-	-	15,733.50	-	-	-	-	-997,426.21	-	29,788,307.2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

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

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

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

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

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2）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 2	不计提

①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67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

（十七）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公场所装修费，摊销年限为 5 年。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

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

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专项储备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为 1.5%。

建筑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和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二十二）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

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交通设施维护工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为：项目周期长，多为跨期项目；结算方式按项目进度分期结算。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

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

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暂时性差异包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公司采用这些准则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459,638.84	56,360,614.87	37,233,669.57
营业成本	3,079,726.07	36,692,226.02	25,263,698.80
毛利	1,379,912.77	19,668,388.85	11,969,970.77
净利润	291,695.23	6,436,647.42	2,095,113.52
毛利率(%)	30.94	34.90	32.15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智能交通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范围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同时,公司也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的设计、生产制造、施工安装及部分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公司获得多项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领域的专利成果,公司现有 16 项(含在申请 2 项)自有专利,5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比 2015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实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我国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大,新型城镇化建设及交通运输业的

不断更新升级，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逐步扩大业务规模，承接项目能力逐步增强，项目数量增加较多，从而销售收入、盈利规模也不断扩大。例如，2016年，公司新中标龙门工业园电子设施工程（合同金额 11,180,000.00 元）、十堰道路标线工程（合同金额 2,693,450.00 元）等一批重点项目工程。二是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出一系列新的系统集成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不断向公司提供业务机会，促进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的不断提升，2016年公司系统集成收入实现 42,245,336.43 元，同比增加 16,123,867.29 元，增幅为 61.73%。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459,638.84 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为 1、2 月正临近或为春节放假期间，施工时间相对较短，同时，为按时完成阳逻经济开发区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完工进度，公司抽调其他项目人员，集中参与该项目施工，导致 2017 年 1-2 月的项目工程施工的集中度高。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智能交通解决方案提供商，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以及交通安全工程施工与维护。同时，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以智能交通为起点，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向更为广阔的智慧城市其他领域进军，并积极通过 PPP 方式参与项目的运作，大力拓展一带一路区域项目，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18,054.35	94.58	55,213,720.77	97.97	36,662,729.57	98.47
其他业务收入	241,584.49	5.42	1,146,894.10	2.03	570,940.00	1.53
合计	4,459,638.84	100.00	56,360,614.87	100.00	37,233,669.57	100.00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8%、97.97%、98.4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工厂闲置厂房出租。报告期，公司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发展稳定，主营业务明确，可持续经营能力强。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4,218,054.36	100.00	42,330,957.61	76.67	26121469.14	71.25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1,063,903.56	20.04	9,006,145.43	24.56
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			1,818,859.59	3.29	1,535,115.00	4.19
合计	4,218,054.36	100.00	55,213,720.76	100.00	36,662,729.5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为系统集成、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系统集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76.67%、71.25%，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维护服务工程占比合计为 0.00%、23.33%、28.75%，。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系统集成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6,209,488.47 元，增幅为 62.05%，主要原因一是我国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大，新型城镇化建设及交通运输业的不断更新升级，公司承接的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不断增加；二是公司不断加大对智能交通的研发投入，研发出一系列新的系统集成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也不断向公司提供业务机会。2017 年系统集成项目主要为阳逻经济开发区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与 2015 年度收入基本保持一致，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与未来公司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的发展战略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湖北省内	4,218,054.35	100.00	54,816,965.10	99.28	32,055,739.92	87.43
湖北省外			396,755.68	0.72	4,606,989.64	12.57
合计	4,218,054.35	100.00	55,213,720.78	100.00	36,662,72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湖北省内。未来，公司在湖北省内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深入挖掘自身潜力，积极扩大自身品牌的影响力，扩大公司规模化经营，拓展其他区域业务规模，同时，借助国家一路一带的战略机遇尝试承接跨国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 涉及劳务外协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2017年1-2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2017年(1-2月)确认收入	17年(1-2月)归集合同成本	17年(1-2月)确认合同毛利	17年(1-2月)毛利率	是否有劳务分包
1	阳逻经济开发区道路交通工程	5,234,210.63	4,219,184.42	2,997,282.13	1,221,902.29	28.961%	有

2016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16年确认收入	16年归集	16年确认	16年毛利率	是否有劳务分包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1	龙门工业园电子设施工程	11,188,823.71	9,847,718.26	6,329,280.44	3,518,437.82	35.73%	有
2	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交通电子设施	8,103,156.43	6,213,696.53	4,278,191.46	1,935,505.07	31.15%	有

	监控工程						
3	和平大道公交专用道和道路安全走廊设备安装项目	7,439,122.00	1,498,508.51	1,029,212.72	469,295.79	31.32%	有
4	李纸路(南湖大道-新路村)交通工程二期	5,643,399.66	4,951,235.23	3,216,456.30	1,734,778.93	35.04%	有
5	阳逻经济开发区道路交通工程	5,234,210.63	496,320.65	348,421.30	147,899.35	29.80%	有
6	东湖通道(红庙立交-梅园)交通工程	5,068,142.72	1,877,892.24	997,783.48	880,108.76	46.87%	有
7	蔡甸区九康线一级公路交安工程	3,918,899.84	978,107.73	667,379.72	310,728.01	31.77%	有
8	武汉市蔡甸区危险路段隐患工程	2,830,591.00	680,591.00	390,872.07	289,718.93	42.57%	有
9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三季度道路热熔标线工程(2016)	2,820,000.00	2,528,310.80	1,768,282.16	760,028.64	30.06%	有
10	黄冈市区道路交通工程	2,698,376.00	2,586,720.07	1,737,452.69	849,267.38	32.83%	有
	合计	54,935,898.28	31,659,101.02	20,763,332.34	10,895,768.68	34.42%	

2015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15年确认收入	15年归集合同成本	15年确认合同毛利	15年毛利率	是否有劳务分包
1	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交通电子设施监控工程	8,103,156.43	1,784,047.56	1,097,532.50	686,515.06	38.48%	有
2	武汉市江汉六桥工程-交通工程	6,048,506.29	5,088,495.82	3,608,081.77	1,480,414.05	29.09%	有
3	东湖通道(红庙立交-梅园)交通工程	5,068,142.72	3,190,250.48	1,926,379.58	1,263,870.90	39.62%	有
4	三环线北段(长丰桥-平安铺立交)改造工程	4,898,571.00	4,898,571.43	3,429,000.00	1,469,571.43	30.00%	有
5	十堰市道路零星标线划线工程	3,000,000.00	955,875.00	673,892.00	281,983.00	29.50%	有
6	武咸公路(红霞村-龚家铺)改造工程-交通工程	2,807,805.93	2,001,912.00	1,374,568.61	627,343.39	31.34%	有

7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三季度道路热熔标线采购项目	2,291,000.00	2,199,334.44	1,692,723.01	506,611.43	23.04%	有
8	标线（复划）京珠（京港澳）高速	2,169,244.00	1,744,069.93	1,261,652.46	482,417.47	27.66%	有
9	亳州交通设施工程	2,127,100.00	2,127,100.00	1,520,877.00	606,223.00	28.50%	有
10	雄楚大街(楚平路—三环线立交)BRT系统监控工程	1,860,000.00	1,432,241.98	971,522.91	460,719.07	32.17%	有
	合计	38,373,526.37	25,421,898.64	17,556,229.84	7,865,668.80	30.94%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部分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公司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用。材料成本要核算公司设备生产过程中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各类软件、电子元器件、钢材、杆件、各类涂料原料等的支出；人工成本主要是施工过程中的执行人员的工资劳务费用、社保等人工支出；间接费用主要核算项目人员的办公费、通讯费、交通费、餐饮费、折旧费、水电费等。

成本的归集：公司根据单个项目核算成本，能明确区分到项目的生产成本（如为特定项目发生的直接人工、外购劳务、材料费等）通过生产成本归集各个工程施工，不能明确归集到特定项目的间接费用（如办公费、水费、电费、设备管理折旧等），先通过制造费用进行归集。

成本的分配：能明确区分到项目的生产成本（如为特定项目发生的直接人工、外购劳务、材料费等）直接计入工程施工，无需进行分配，不能明确归集到特定项目的费用（如办公费用、水电费、设备折旧等），月末，财务部根据各项目发生的工程成本占当期发生的工程施工总成本的比重计算、分配间接费用至各项目工程施工。

成本的结转：按照建造合同，按照公司实际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并经过甲方或者第三方监理确认结转成本，并且，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

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同时，公司也提供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维护工程的服务。公司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费用，采购的原材料通过生产车间进行加工后，运至项目现场，此外，根据项目需要采购其他原材料，后开始进行现场施工，并按照建造合同，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通过对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分析及毛利率分析，公司实际成本的确认符合权责发生制和成本收入配比原则，成本结转及时，未见异常。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直接材料	1,743,484.13	21,854,354.60	16,894,510.05
直接人工	927,841.18	11,140,961.07	6,625,957.45
间接费用	339,365.82	3,366,599.51	1,580,718.18
合计	3,010,691.13	36,361,915.18	25,101,185.68

各成本项目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如下：

成本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直接材料	57.91%	60.10%	67.30%
直接人工	30.82%	30.64%	26.40%
间接费用	11.27%	9.26%	6.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组成。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级维护工程的施工，涉及自身生产制造环节及其他外部采购，公司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7.91%、60.10%、67.30%。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为硬件设备、各类软件、电子元器件、钢材、杆件、各类涂料原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采购逐步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系统集成业务占比不断增加，同时，随着研发不断的推进，技术日趋成熟，工艺

进一步优化，原材料消耗水平相应降低。另外，报告期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为比重分别为 30.82%、30.64%、26.40%，基本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为 2016 年公司新增加项目执行人员，且对人员工资进行了一定程度上调，2017 年直接人工占比比较高，主要为 2017 年项目比较集中，且该项目外协劳务支出较大。间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为 11.27%、9.26%、6.30%，主要为与项目有关的差旅费、杂费一定程度的上升。

(3) 各成本项目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成本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2015 年
直接材料	41.33%	39.58%	46.08%
直接人工	22.00%	20.18%	18.07%
间接费用	8.05%	6.10%	4.31%
合计	71.38%	65.86%	68.47%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3%、39.58%、46.08%，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0% 20.18% 18.07%，间接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5%、6.10%、4.31%。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同时，提供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维护工程的服务，涉及自身生产制造环节及其他外部采购，因此，公司的主要成本为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3、毛利率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系统集成	4,218,054.36	3,010,691.13	28.62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			
	小计	4,218,054.36	3,010,691.13	28.62
其他业务收入		241,584.49	69,034.94	71.42

合计		4,459,638.84	3,079,726.07	30.94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系统集成	42,330,957.61	27,402,694.64	35.27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11,063,903.56	7,776,284.85	29.71
	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	1,818,859.59	1,182,935.69	34.96
	小计	55,213,720.76	36,361,915.18	34.14
其他业务收入		1,146,894.10	330,310.84	71.20
合计		56,360,614.87	36,692,226.02	34.90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系统集成	26,121,469.14	17,752,592.96	32.04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9,006,145.43	6,297,427.13	30.08
	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	1,535,115.00	1,051,165.59	31.53
	小计	36,662,729.57	25,101,185.68	31.53
其他业务收入		570,940.00	162,513.12	71.54
合计		37,233,669.57	25,263,698.80	32.15

报告期内，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94%、34.90%、32.15%，综合毛利率整体相对平稳。2016 年比 2015 年相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为以下原因：①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占比不断增加，2016 年系统集成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6.67%比 2015 年增加 5.42 个百分点，而系统集成业务相对于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工程业务的毛利相对较高，从而使得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毛利增长。②随着研发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提高自身竞争力。目前，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专利技术的增加使得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不断积累经验、创新技术、改进业务流程，一方面使得公司对于成本的控制能力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智能交通产品及服务，提升了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从而整体提升公司的毛利水平。公司 2016 年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为 35.27%较 2015 年上升 3.23 个百分点。

公司 2017 年项目主要为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道路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较为单一，处于春节期间，工期较短，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公司投入成本相对较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小，相比 2016 年波动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毛利率还有提升空间。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中选取与公司业务类型、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地域因素等因素综合考虑较为接近的已挂牌公司博安智能（831311）、联诚科技（835964）、鼎讯股份（832918），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博安智能（代码 831311）：全名为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公路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作为智能交通领域国内领先的公路信息系统集成商，是公路信息化行业内资质齐全且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和双软认定企业。能够为客户提供公路监控、收费、通信系统的集成及服务。

联诚科技（代码 835964）：全名为昆明联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智慧交通行业科研及技术咨询、软硬件产品研发、系统集成及工程实施、信息增值服务四类业务，为客户提供领先的产品技术和整体业务解决方案。该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和核心产品不断开拓智慧交通市场，重点专注于公路智慧交通、城市智慧交通和车联网三大领域。

鼎讯股份（代码 832918）：全名为山东鼎讯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是一家智能交通专业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秉承“专业、可靠、简单”的理念，产品涵盖了高清卡口、电子警察、测速仪、联网型道路交通信号系统、交通诱导、综合管理平台等六大系列。公司已获得数十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各种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拥有自主产品及核心算法，为科技强警提供了一系列专业的解决方案。

可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 间	公 司 名 称	资 产 总 额	所 有 者 权 益	实 收 资 本	营 业 收 入	净 利 润
--------	------------------	------------------	-----------------------	------------------	------------------	-------------

2015年度/末	博安智能	187,782,360.05	138,981,126.00	59,900,000.00	230,012,700.34	22,104,003.52
	联诚科技	84,907,037.76	49,149,421.65	26,547,940.00	84,907,037.76	13,634,388.61
	鼎讯股份	48,694,567.51	34,165,630.80	20,000,000.00	51,476,515.00	8,896,832.14
2016年度/末	博安智能	201,577,123.77	146,200,548.93	59,900,000.00	202,496,302.00	20,996,422.93
	联诚科技	157,374,222.68	63,490,269.14	26,547,940.00	157,374,222.68	30,005,644.52
	鼎讯股份	83,309,191.24	58,195,397.60	33,000,000.00	70,020,799.26	14,141,499.72

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博安智能	未公布	21.39	24.37
联诚科技	未公布	35.57	29.47
鼎讯股份	未公布	36.93	35.5
行业平均数	未公布	31.30	29.78
纵横智慧	30.94	34.90	32.15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略高于可比公司，整体与行业可比公司基本趋于一致，能够获取行业平均毛利。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601,339.78	3,769,451.01	2,974,473.08
税金		46,071.39	197,069.66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折旧摊销	11,915.46	71,186.00	70,727.63
研发费用		1,278,295.00	1,031,290.00
办公费	23,097.66	338,301.15	194,917.44
水电物业费	5,456.32	41,326.26	26,758.80
差旅费	2,335.91	76,964.60	59,839.80
租赁费	93,065.40	525,938.00	495,230.00
招待费		96,599.30	18,792.70
调试检测费		214,904.01	32,766.00
车辆使用费	15,958.39	628,990.58	118,438.87
中介机构服务费	66,650.48	632,244.59	172,745.33
其他		141,519.62	3,991.80
合 计	819,819.40	7,861,791.51	5,397,041.1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中介服务等。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长45.67%，其中最主要出现增长的项目是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车辆使用费。职工薪酬较上年上升26.73%，主要为一是公司新增加了办公、行政人员，二是公司2016年对职工薪酬进行了一定程度上调。车辆使用费较去年上升431.07%，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使用的油卡消费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因部分管理人员，也参与项目的执行，之前将该部分费用摊销至成本，2016年公司重分类至管理费用。中介费用较上年上升266.00%，主要原因为2016年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新增券商、审计等机构机构新三板挂牌顾问费，导致中介费用同比增幅较大。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80,704.12	2,196,481.28	1,649,013.54
减：利息收入	60.68	161,480.96	79,813.92
手续费	2,869.85	12,263.01	182,400.51
合 计	283,513.29	2,047,263.33	1,751,600.13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公司短期借

款利息、承兑汇票贴息及利息收入，报告期内，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发生利息支出280,704.12元、2,196,481.28元、1,649,013.54元。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74,309.70	431,505.82	405,541.21
办公费		23,821.00	6,009.50
差旅费		55,465.90	11,362.00
招待费		74,023.00	6,702.00
招投标费		202,964.44	63,683.00
广告宣传费		61,800.00	
合 计	74,309.70	849,580.16	493,297.7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招投标费、广告宣传费。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长72.22%，但是，从增加净额上看，增加较少，主要为招投标费、广告宣传费出现一定程度增加，这两项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加大项目的拓展力度，通过各种途径参加项目的招标，同时，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费的投入，从而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比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74,309.70	849,580.16	493,297.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7	1.51	1.32
管理费用	金额	819,819.40	7,861,791.51	5,397,041.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38	13.95	14.50
财务费用	金额	283,513.29	2,047,263.33	1,751,600.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6.36	3.63	4.70
合计	金额	1,177,642.39	10,758,635.00	7,641,938.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41	19.09	20.52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左右，同时，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上升，主要为公司加大项目拓展力度，通过各种途径参加项目招投标，同时，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费的投入，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2017 年 1-2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6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2 月处于春节放假期间，收入相对较少，而部分管理费用为固定性支出，因此，2017 年 1-2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2016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占比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增幅为 51.37%，高于财务费用的增幅 40.78%，因此，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一定程度下降。2017 年 1-2 月，财务费用占比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2 月处于春节放假期间，收入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匹配，无异常波动。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600.00	27,000.00	
其他非经常性收入		7,093.00	
其他非经营性支出	2,581.63	187,415.11	3,846.5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018.37	-153,322.11	-3,846.5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754.59	1,725.34	-961.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63.78	-155,047.45	-2,884.9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263.78	-155,047.45	-2,88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63.78	-155,047.45	-2,884.94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7,431.45	6,591,694.87	2,097,998.4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89%	-2.41%	-0.14%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21,600.00	27,000.00	
合计	21,600.00	27,000.00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未决诉讼		160,223.46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滞纳金	2,581.63	13,841.65	3,846.58
其他		3,350.00	
合 计	2,581.63	187,415.11	3,846.58

备注：营业外支出中其他主要为公司交通违章罚款支出。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2 月末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与冯元林发生合同纠纷，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160,223.46 元。

3、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91,695.23	6,436,647.42	2,095,113.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63.78	-155,047.45	-2,88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7,431.45	6,591,694.87	2,097,998.4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4.89%	-2.41%	-0.1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很小。2017 年度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263.78 元、-155,047.45 元、-2,884.94 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9%、-2.41%、-0.14%，

2017 年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的财务数据主要反映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经营情况，而 1-2 月处于春节放假期间，收入实现较少。整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职工教育经费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职工教育经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公司未获得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13.15	0.00	23.25	0.00		0.00
银行存款	5,752,057.19	91.07	5,203,019.31	90.21	252,057.41	0.47
其他货币资金	564,339.97	8.93	564,339.97	9.79	53,604,850.00	99.53
合 计	6,316,410.31	100.00	5,767,382.53	100.00	53,856,907.41	100.00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564,339.97 元为合同履行保

函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较多，主要为华夏银行4,000.00万元定期存款及招商银行1,300.00万元定期保证金。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2.28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16,897.16	79.59	315,844.86	5.00
1至2年	832,123.00	10.48	83,212.30	10.00
2至3年	788,218.07	9.93	157,643.61	20.00
合计	7,937,238.23	100.00	556,700.77	7.01

(续)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38,830.42	83.50	491,941.52	5.00
1至2年	916,749.60	7.78	91,674.96	10.00
2至3年	1,027,018.07	8.72	205,403.61	20.00
合计	11,782,598.09	100.00	789,020.09	6.70

(续)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830,399.28	72.65	541,519.96	5.00
1至2年	4,076,916.89	27.35	407,691.69	10.00
合计	14,907,316.17	100.00	949,211.65	6.37

公司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380,537.46元、10,993,578.00元、13,958,104.52元，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公路建设及维护单位，这些单位的付款周期受到财政预算、工程验收

等多方面影响，付款及结算有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减少，主要为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不同项目指定专人对接催收、回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账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累计回款 3,517,644.90 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9.59%、83.50%、72.65%。公司 1-2 年的应收账款 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清收管理，二是 2016 年公司客户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的速度有所加快；此外，2-3 年的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9.93%、8.72%、0，2-3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与部分下游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其不断有业务合作，公司给予其一定的销售政策支持。但由于存在客户可能因为经营情况不佳、所有者发生变化等情况，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行业特点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959,815.76	1 年以内	24.69	97,990.79
黄冈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6,720.07	1 年以内	15.58	61,836.00
东西湖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795,742.00	1-2 年	10.03	79,574.2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748,935.07	1 年以内	9.44	37,446.75
十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745,278.71	1 年以内	9.39	37,263.94
合计	5,486,491.61		69.13	314,111.6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119,315.76	1年以内	17.99	105,965.79
黄冈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86,720.07	1年以内	13.47	79,336.00
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	1,183,000.00	1年以内	10.04	59,150.00
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049,057.12	1年以内	8.90	52,452.8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841,160.07	1年以内	7.14	42,058.00
合计	6,779,253.02		57.54	338,962.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941,550.32	1年以内、1-2年	46.56	382,911.8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15,686.76	1年以内	8.15	60,784.34
武汉中一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3,480.42	1-2年	8.07	120,348.04
武汉常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862,250.00	1-2年	5.78	86,225.00
东西湖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795,742.00	1年以内	5.34	39,787.10
合计	11,018,709.50		73.90	690,056.3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7,978.86	100.00	1,207,878.51	100.00	2,622,627.65	100.00
合计	397,978.86	100.00	1,207,878.51	100.00	2,622,627.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系为预付的供应商货款，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97,978.86元、1,207,878.51元、2,622,627.65元，预付账款不断减少，主要由于公司业务不断增长，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预付账款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2017年2月28日预付款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02月28日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武汉海宽宏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193.22	77.70	1年以内	未到期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25.64	15.33	1年以内	未到期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21,500.00	5.40	1年以内	未到期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汉口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60.00	1.57	1年以内	未到期
合计		397,978.86	100		

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武汉海宽宏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756.41	38.06	1年以内	未到期
北京万凯荣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00.00	11.24	1年以内	未到期
武汉佳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8.69	1年以内	未到期
武汉鑫锦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00.00	8.26	1年以内	未到期
武汉市江汉区圆通五金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80,000.00	6.62	1年以内	未到期
合计		880,356.41	72.87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4,765.00	32.59	1年以内	未到期
武汉盛鑫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8,880.00	21.69	1年以内	未到期
武汉市鑫圣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13.73	1年以内	未到期
武汉宇恒光电通讯设备公司	非关联方	145,600.00	5.55	1年以内	未到期
武汉迈威光电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139,167.00	5.31	1年以内	未到期
合 计		2,068,412.00	78.87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7.2.28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9,063.00	50.53	31,453.15	5.00
1至2年	565,984.20	45.46	56,598.42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50,000.00	4.01	25,000.00	50.00
合 计	1,245,047.20	100.00	113,051.57	9.08

（续）

账 龄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1,402.05	52.72	36,570.10	5.00
1至2年	605,984.20	43.68	60,598.42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50,000.00	3.60	25,000.00	50.00
合 计	1,387,386.25	100.00	122,168.52	8.81

（续）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39,185.55	93.80	86,959.28	5.00
1至2年	65,000.00	3.50	6,500.00	10.00
2至3年	50,000.00	2.70	10,000.00	20.00
合计	1,854,185.55	100.00	103,459.28	5.58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年2月28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东西湖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7,434.20	32.72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27,195.00	26.28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5,000.00	10.84
利辛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6,000.00	7.71
蒙城县招投标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6.43
合计			1,045,629.20	83.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东西湖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7,434.20	29.37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27,195.00	23.58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0,000.00	15.14
赵贤文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3,388.30	6.01
武汉左岭新城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4.32
合计			1,088,017.50	78.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杨宏举	关联方	往来款	8,085,733.50	81.3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36,774.63	5.40
东西湖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7,434.20	4.10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2.0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8,000.00	1.19
合计			9,347,942.33	94.0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项目投标保证金、往来款等。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31,995.63元、1,265,217.73元、9,836,459.77元，其他应收款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16年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2016年1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就前期出资瑕疵进行了补充出资8,085,733.50元。扣除公司与股东之间补充出资因素影响，公司2017年2月末，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具体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项目”。

5、存货

（1）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129,867.47		1,225,151.29		3,182,172.53	
工程施工	33,079,094.77		34,622,993.83		22,485,199.97	
合计	36,208,962.24		35,848,145.12		25,667,372.5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工程施工，其中工程施工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包括合同毛利和项目成本。公司存货占比不断增加，主要原因

系随着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工程施工的余额不断增加，公司 2016 年收入为 56,360,614.87 元，相比去年增加 19,126,945.30 元，导致公司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应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36,208,962.24 元，同时，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周转率较小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施工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公路建设及维护单位，包括各省、市的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公路开发公司、公路运营公司等，下游客户较为强势，二是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一般为总体工程的一部分，验收时间受到总体工程进度影响，从而导致这些单位的结算周期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行业特性决定下游客户的结算有一定滞后性。随着公司收入不断增加，公司存货呈现上升趋势，存货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 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维护，并因此获得盈利，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能交通系统集成相应软件及硬件的开发力度，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采购模式采取项目制，按照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并保有一定库存。对于生产车间的通用原材料采购，公司按照集中采购方式进行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非通用性的原材料，公司采取零星采购的模式进行采购，采购的方式主要为向供应商询价。对于生产信号灯、杆件、标牌、标线等项目上日常用量较大的，公司采购原始初级材料并进行生产后交付项目使用。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及商业谈判两种，其中，参与项目招投标为公司获取项目的主要渠道。公司通过专业的招投标网站获取项目信息源，并组织公司资源参与投标，投标成功后进行组织实施，工程项目按照进度节点进行施工及结算后交付。公司的项目周期为一年左右，项目周期长，多为跨期项目；结算方式按项目进度分期结算。

因此，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及工程施工。原材料部分根据项目需要进行采购，公司保留一定的库存；工程施工部分，由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

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未验收前，公司的工程施工由合同成本及合同毛利两部分构成。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与公司实际生产运作情况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商业模式。

(3)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7年2月28日

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含税)	截至17年底累计确认合同收入	截至17年累计确认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截至2017年底累计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2017年累计合同毛利	截至2017年底累计工程结算	2017年2月工程施工余额	预计完工时间	未结算原因
龙门工业园电子设施工程	11,188,823.71	9,847,718.26	6,329,280.44	6,329,280.44	3,518,437.82	5,040,010.70	4,807,707.56	2017年3月	未到结算时点
李纸路(南湖大道-新路村)交通工程二期	5,643,399.66	4,951,235.23	3,216,456.30	3,216,456.30	1,734,778.93	1,298,229.21	3,653,006.02	2017年8月	未到结算时点
和平大道公交专用道和道路安全走廊设备安装项目	7,439,122.00	5,613,395.72	3,855,212.72	3,855,212.72	1,758,183.00	1,890,422.46	3,722,973.26	已完工	决算流程办理中
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交通电子设施监控工程	8,103,156.43	7,997,744.09	5,375,723.96	5,375,723.96	2,622,020.13	4,932,142.04	3,065,602.05	2017年4月	未到结算时点
阳逻经济开发区道路交通工程	5,234,210.63	4,715,505.07	3,345,703.43	3,345,703.43	1,369,801.64	1,801,801.80	2,913,703.27	已完工	决算流程办理中
东湖通道(红庙立交-梅园)交通工程	5,068,142.72	5,068,142.72	2,924,163.06	2,924,163.06	2,143,979.66	3,300,000.00	1,768,142.72	已完工	2017年5月已办理决算
三环线北段综合改造工程-机电交通电子设施工程(姑嫂树-盘龙立交)	1,846,000.00	1,692,670.84	980,459.89	980,459.89	712,210.95	-	1,692,670.84	2017年3月	未到结算时点
雄楚大街(楚平路—三环线立交)BRT系统监控工程	1,860,000.00	1,474,626.92	999,166.91	999,166.91	475,460.01	400,000.00	1,074,626.92	2017年12月	未到结算时点

三环线北段综合改造工程-机电交通电子设施工程(三金潭-平安铺立交)	1,429,000.00	1,306,841.44	756,972.69	756,972.69	549,868.75	-	1,306,841.44	2017年3月	未到结算时点
武汉市东湖通道工程(红庙立交-梅园)工程交通监控工程	1,520,000.00	1,500,433.89	992,140.01	992,140.01	508,293.88	314,462.14	1,185,971.75	已完工	2017年5月已办理决算
蔡甸区九康线一级公路交安工程	3,918,899.84	3,918,110.73	2,672,462.72	2,672,462.72	1,245,648.01	2,940,000.00	978,110.73	已完工	决算流程办理中
三环线北段综合改造工程-机电交通电子设施工程(长丰桥-常青立交)	1,255,000.00	1,149,190.73	665,655.35	665,655.35	483,535.38	380,100.00	769,090.73	2017年3月	未到结算时点
十堰标线机场大道2标段	1,145,723.67	875,383.71	630,114.33	630,114.33	245,269.38	135,135.14	740,248.57	2017年4月	未到结算时点
武汉市蔡甸区危险路段隐患工程	2,830,591.00	2,830,591.00	1,852,696.02	1,852,696.02	977,894.98	2,150,000.00	680,591.00	已完工	决算流程办理中
2016年十堰道路标线工程	2,693,450.00	2,180,835.93	1,556,434.84	1,556,434.84	624,401.09	1,543,112.81	637,723.12	2017年4月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61,166,695.95	53,900,523.99	36,152,642.67	36,152,642.67	18,969,783.61	26,125,416.30	28,997,009.98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合同金额(含税)	截至16年累计确认合同收入	截至16年累计确认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截至16年累计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截至16年累计合同毛利	截至16年工程结算累计	2016年工程施工余额	预计完工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	-------------	-------------	--------	-------

龙门工业园电子设施工程	11,180,000.00	9,847,718.26	6,329,280.44	6,329,280.44	3,518,437.82	5,040,010.70	4,807,707.56	2017年 4月	未到结算 时点
和平大道公交专用道和道路安全走廊 设备安装项目	7,439,122.00	5,613,395.72	3,855,212.72	3,855,212.72	1,758,183.00	1,890,422.46	3,722,973.26	已完结	决算流程 办理中
李纸路(南湖大道-新路村)交通工程二 期	5,643,399.66	4,951,235.23	3,216,456.30	3,216,456.30	1,734,778.93	1,298,229.21	3,653,006.02	2017年 8月	未到结算 时点
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交通电子设 施监控工程	8,103,156.43	7,997,744.09	5,375,723.96	5,375,723.96	2,622,020.13	4,932,142.04	3,065,602.05	2017年 4月	未到结算 时点
东湖通道(红庙立交-梅园)交通工程	5,068,142.72	5,068,142.72	2,924,163.06	2,924,163.06	2,143,979.66	3,300,000.00	1,768,142.72	已完结	决算流程 办理中
三环线北段综合改造工程-机电交通 电子设施工程(姑嫂树-盘龙立交)	1,846,000.00	1,692,670.84	980,459.89	980,459.89	712,210.95	-	1,692,670.84	2017年 3月	未到结算 时点
武汉市东湖通道工程(红庙立交-梅 园)工程交通监控工程	1,520,000.00	1,500,433.89	992,140.01	992,140.01	508,293.88	-	1,500,433.89	已完结	决算流程 办理中
雄楚大街(楚平路—三环线立交)BRT 系统监控工程	1,860,000.00	1,474,626.92	999,166.91	999,166.91	475,460.01	-	1,474,626.92	2017年 12月	未到结算 时点
三环线北段综合改造工程-机电交通 电子设施工程(三金潭-平安铺立交)	1,429,000.00	1,306,841.44	756,972.69	756,972.69	549,868.75	-	1,306,841.44	2017年 3月	未到结算 时点
武汉市江汉六桥工程-机电智能交通 系统(硃砂口段)	1,285,000.00	1,227,471.61	712,136.60	712,136.60	515,335.01	-	1,227,471.61	2017年 4月	未到结算 时点
武汉市江汉六桥工程-机电智能交通 系统(汉阳段)	1,253,000.00	1,218,909.87	712,712.19	712,712.19	506,197.68	-	1,218,909.87	2017年 4月	未到结算 时点
蔡甸区九康线一级公路交安工程	3,918,899.84	3,918,110.73	2,672,462.72	2,672,462.72	1,245,648.01	2,940,000.00	978,110.73	已完结	决算流程 办理中

十堰标线机场大道 2 标段	1,145,723.67	875,383.71	630,114.33	630,114.33	245,269.38	-	875,383.71	2017 年 4 月	未到结算 时点
嘉鱼县公路养护路面热熔标线工程	994,000.00	849,572.65	718,667.08	718,667.08	130,905.57	-	849,572.65	已完工	决算流程 办理中
三环线北段综合改造工程-机电交通 电子设施工程（长丰桥-常青立交）	1,255,000.00	1,149,190.73	665,655.35	665,655.35	483,535.38	380,100.00	769,090.73	2017 年 3 月	未到结算 时点
合计	53,940,444.32	48,691,448.41	31,541,324.25	31,541,324.25	7,150,124.16	19,780,904.41	28,910,544.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合同金额（含 税）	截至 15 年底 累计确认合 同收入	截至 15 年底 累计确认合 同成本	工程施工-截 至 15 年累计 合同成本	工程施工- 截至 15 年 累计合同毛 利	截至 15 年底 工程结算累 计	15 年底工程 施工余额	预计完 工时间	未结算原 因
东湖通道(红庙立交-梅园)交通工程	5,068,142.72	3,190,250.48	1,926,379.58	1,926,379.58	1,263,870.90	-	3,190,250.48	2016 年 3 月	未到结算 时点
和平大道公交专用道和道路安全走廊设 备安装项目	7,439,122.00	4,114,887.21	2,826,000.00	2,826,000.00	1,288,887.21	1,446,792.31	2,668,094.90	2016 年 6 月	未到结算 时点
三环线北段(长丰桥-平安铺立交)改造工 程	4,898,571.00	4,898,571.43	3,429,000.00	3,429,000.00	1,469,571.43	3,039,213.76	1,859,357.67	已完工	决算流程 办理中
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交通电子设施 监控工程	8,103,156.43	1,784,047.56	1,097,532.50	1,097,532.50	686,515.06	-	1,784,047.56	2017 年 6 月	未到结算 时点
标线（复划）京珠（京港澳）	2,169,244.00	1,744,069.93	1,261,652.46	1,261,652.46	482,417.47	-	1,744,069.93	2016 年 3 月	未到结算 时点

李纸路(武梁路-武警指挥学院)工程一期	1,649,057.12	1,649,057.12	1,141,892.62	1,141,892.62	507,164.50	-	1,649,057.12	已完工	决算流程 办理中
雄楚大街(楚平路—三环线立交)BRT 系统监控工程	1,860,000.00	1,432,241.98	971,522.91	971,522.91	460,719.07	-	1,432,241.98	2017年 12月	未到结算 时点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三季度道路热熔标线采购项目	2,291,000.00	2,199,334.44	1,692,723.01	1,692,723.01	506,611.43	775,306.00	1,424,028.44	2016年 1月	未到结算 时点
武汉市江汉六桥工程-交通工程	6,048,506.29	5,088,495.82	3,608,081.77	3,608,081.77	1,480,414.05	3,821,928.58	1,266,567.24	2016年 3月	未到结算 时点
京港澳高速公路绕城段维护工程	1,088,504.00	1,088,504.00	756,510.00	756,510.00	331,994.00	-	1,088,504.00	已完工	决算流程 办理中
杨园南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876,434.00	876,434.00	631,032.48	631,032.48	245,401.52	100,000.00	776,434.00	2016年 3月	未到结算 时点
黄石市道路交通标线工程	615,310.20	611,012.00	419,698.88	419,698.88	191,313.12	-	611,012.00	已完工	决算流程 办理中
滨江大道(四新南路-杨泗路)子项四新北路-四新南路段工程交通设施工程	1,695,674.00	1,594,926.68	1,111,381.67	1,111,381.67	483,545.01	1,017,404.00	577,522.68	2016年 5月	未到结算 时点
仙桃交通标志牌.护栏	935,172.00	935,172.00	667,714.95	667,714.95	267,457.05	428,000.00	507,172.00	已完工	决算流程 办理中
长江大道(范湖-中南路)工程-交通监控设施	474,172.87	474,172.87	334,291.86	334,291.86	139,881.01	-	474,172.87	已完工	决算流程 办理中
合计	45,212,066.63	31,681,177.52	21,875,414.69	21,875,414.69	9,805,762.83	10,628,644.65	21,052,532.87		

(4) 公司对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遵照执行，为存货的真实性及有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同时，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对存货的不同类型采用不同的定期盘点策略，具体为：

公司对原材料每月进行一次盘点，对于原材料及配件，因数量较多，品种较为分散、金额较小的原材料及配件，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照类别及其金额进行抽盘，然后编制存货盘点表，并与账务进行核对。

公司对于工程施工盘点，每月有相应财务人员及绩效监督考核委员成员不定期走访项目现场，就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检查，并与客户核对相应的项目进度及使用原材料、人工、费用情况。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合理，执行有效。

(5) 存货确认、计量与结转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生产运营主要采取项目制，存货分为原材料及工程施工：

①原材料

公司采购完原材料除保留一部分库存外，一部分经过领用后用于直接项目现场施工，另一部分经过加工后变为标牌、标线、信号灯等，经领用用于项目现场施工。原材料主要用于核算两方面，一是公司直接采购的原材料，未直接用于项目也未用于公司生产加工，二是经过公司加工但未用于项目工程使用的已生产出的产品。

②工程施工

公司按照单个项目按照建造合同进行核算成本，公司根据单个项目核算成本，能明确区分到项目的生产成本（如为特定项目发生的直接人工、外购劳务、材料费等）通过生产成本归集各个工程施工，不能明确归集到特定项目的间接费用（如办公费、水费、电费、设备管理折旧等），先通过制造费用进行归集。能明确区分到项目的生产成本（如为特定项目发生的直接人工、外购劳务、材料费等）直接计入工程施工，无需进行分配，不能明确归集到特定项目的费用（如办公费用、水电费、设备折旧等），月末，财务部根据各项目发生的工程

成本占当期发生的工程施工总成本的比重计算、分配间接费用至各项目工程施工。

公司按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供计量申请单等工程量申报资料，本公司工程人员连同客户工程师、监理对集成项目进行完工程度确认。现场复核确认后，各方共同签署形象进度确认单（工程计量单），公司根据形象进度确认单确认的完工进度工作量确认收入，并将未结算合同毛利部分确认为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待工程完成工作进度经过甲方及监理确认签字办理结算，通过工程结算结转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及毛利。

综上，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产品的市场情况及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措施

根据智研咨询集团研究报告，2015年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超过700亿元，5年复合增长率达20%，预计到2020年市场规模将突破1000亿元。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武汉中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并不断取得新的合作项目，同时，也在尝试与蔡甸区开展PPP项目有关合作，公司业务前景广阔。

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公路建设及维护单位，包括各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局、公路开发公司、公路运营公司等，下游客户较为强势。另外，公司项目一般为总体工程的一部分，结算及时间受总体工程进度影响，结算周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为降低存货余额，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1）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管理力度，指定专人对接下游客户，提高下游客户结算效率；（2）公司试图在合同条款中争取设置较为符合公司利益的条款，争取增加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结算次数及金额；（3）公司将减少与部分结算周期较长客户的合作，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6、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余额	13,080,310.57			13,080,310.57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2.28余额	13,080,310.57			13,080,310.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12.31余额	1,691,357.01			1,691,357.01
2、本年增加金额	69,034.94			69,034.94
(1) 计提	69,034.94			69,034.9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2.28余额	1,760,391.95			1,760,391.95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2.28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2.28账面价值	11,319,918.62			11,319,918.62
2、2016.12.31账面价值	11,388,953.56			11,388,953.56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余额	5,131,990.87			5,131,990.87
2、本年增加金额	7,948,319.70			7,948,319.70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7,948,319.70			7,948,319.7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余额	13,080,310.57			13,080,310.5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余额	501,082.12			501,082.12
2、本年增加金额	1,190,274.89			1,190,274.89
(1) 计提	330,310.84			330,310.84
(2) 固定资产转入	859,964.05			859,964.0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余额	1,691,357.01			1,691,357.01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账面价值	11,388,953.56			11,388,953.56
2、2015.12.31账面价值	4,630,908.75			4,630,908.75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余额	5,131,990.87			5,131,990.87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余额	5,131,990.87			5,131,990.8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12.31余额	338,569.00			338,569.00
2、本年增加金额	162,513.12			162,513.12
(1) 计提	162,513.12			162,513.1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余额	501,082.12			501,082.12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账面价值	4,630,908.75			4,630,908.75
2、2014.12.31账面价值	4,793,421.87			4,793,421.8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给武汉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及湖北金马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厂房已用于公司借款抵押，处于抵押状态。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565,347.90			7,565,347.90
房屋及建筑物	5,651,158.43			5,651,158.43
机器设备	893,629.82			893,629.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8,974.54			198,974.54
运输设备	821,585.11			821,585.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6,799.06	82,144.58		1,668,943.64
房屋及建筑物	730,726.22	29,825.60		760,551.82

机器设备	384,837.69	24,708.70		409,546.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967.87	5,848.80		126,816.67
运输设备	350,267.28	21,761.48		372,028.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78,548.84			5,896,404.26
房屋及建筑物	4,920,432.21			4,890,606.61
机器设备	508,792.13			484,083.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006.67			72,157.87
运输设备	471,317.83			449,556.3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78,548.84		82,144.58	5,896,404.26
房屋及建筑物	4,920,432.21		29,825.60	4,890,606.61
机器设备	508,792.13		24,708.70	484,083.43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006.67		5,848.80	72,157.87
运输设备	471,317.83		21,761.48	449,556.3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285,975.28	227,692.32	7,948,319.70	7,565,347.90
房屋及建筑物	13,599,478.13		7,948,319.70	5,651,158.43
机器设备	797,475.97	96,153.85		893,629.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0,513.00	8,461.54		198,974.54
运输设备	698,508.18	123,076.93		821,585.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6,422.00	570,341.11	859,964.05	1,586,799.06
房屋及建筑物	1,327,837.87	262,852.40	859,964.05	730,726.22
机器设备	246,083.62	138,754.07		384,837.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6,182.67	34,785.20		120,967.87
运输设备	216,317.84	133,949.44		350,267.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09,553.28			5,978,548.84
房屋及建筑物	12,271,640.26			4,920,432.21
机器设备	551,392.35			508,79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330.33			78,006.67
运输设备	482,190.34			449,556.3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09,553.28			5,978,548.84
房屋及建筑物	12,271,640.26			4,920,432.21
机器设备	551,392.35			508,79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330.33			78,006.67
运输设备	482,190.34			449,556.3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4,796,935.10	489,040.18		15,285,975.28
房屋及建筑物	13,599,478.13			13,599,478.13
机器设备	633,326.40	164,149.57		797,475.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5,713.00	14,800.00		190,513.00
运输设备	388,417.57	310,090.61		698,508.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2,676.38	663,745.62		1,876,422.00
房屋及建筑物	897,187.75	430,650.12		1,327,837.87
机器设备	139,252.19	106,831.43		246,083.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855.00	34,327.67		86,182.67
运输设备	124,381.44	91,936.40		216,317.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84,258.72			13,409,553.28
房屋及建筑物	12,702,290.38			12,271,640.26
机器设备	494,074.21			551,392.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858.00			104,330.33
运输设备	264,036.13			482,190.3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84,258.72			13,409,553.28
房屋及建筑物	12,702,290.38			12,271,640.26
机器设备	494,074.21			551,392.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858.00			104,330.33
运输设备	264,036.13			482,190.3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82.94%，机器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8.21%，办公设备及其他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1.22%，运输设备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7.62%。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565,347.90 元，累计折旧 1,668,943.64 元，账面净值 5,896,404.26 元，总体成新率较高。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成新率均较高，故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风险，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总体合理。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厂房已用于公司借款抵押，处于抵押状态。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如下：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月）	初始金额	2017年2月28日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月）
土地证 1	2010 年 8 月 9 日	年限平均法	600	1,820,000.00	239,633.07	1,580,366.93	52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纵横智慧拥有的位于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康湾

村毛湾村的纵横交通工业园厂区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面积 8,800.00 平方米。

9、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	1,502,500.97	未报批，暂无法办理

（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保证	5,000,000.00	5,000,000.00	18,900,000.00
质押+保证	25,000,000.00	25,000,000.00	11,100,000.00
质押+保证			4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70,000,000.00

2016年9月8日、11月14日、11月16日，公司陆续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3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890万元、610万元、5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年利率均为5.4375%。

以上三笔借款为公司与华夏银行于2015年8月20日签订的金额为3,00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0日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的从合同，该合同由杨宏举、丁婵、杨普成以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厂房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杨宏举及武汉怡可漆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该交易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500.00万元保证担保。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3,000.00万元最高额融资合同，并于2015年9月9日、10月12日分别向华夏银行借款1,890.00万元、1,1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其中，1,8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9日，年利率为5.52%，1,1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7日，借款利率为5.4375%。

2015年的两笔合计3000.00万元借款，由蔡国用（2010）第3912号土地

使用权及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1009929 号房产抵押，2015 年 10 月 12 日，杨宏举、丁婵、杨普成以自有房屋所有权为该交易提供抵押担保，2015 年 8 月 20 日，杨宏举为该交易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获得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两笔 2,000.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9 日，利率为 5.40%，该借款由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向华夏银行存入的两笔 2,000.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

2、应付票据

期限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9个月					400.00	30.77%
1年期					900.00	69.23%
合计					1,300.00	100.00%

2013年9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 2013 年西授字第 0927 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从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具体业务包括汇票承兑。公司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及房产；杨宏举、丁婵为该协议提供保证。

此外，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5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18 日通过武汉市江汉区松林交通设施经营部分别开具无真实商业实质的应付票据 5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且均随即在银行办理了票据贴现，分别支付贴现息 371,077.78 元、191,133.33 元、142,044.44 元。

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9,138.90	85.76	2,776,765.66	65.96	2,051,485.70	39.39
1-2年	102,819.52	14.24			3,157,032.85	60.61
2-3年			1,432,837.80	34.04		
合计	721,958.42	100.00	4,209,603.46	100.00	5,208,51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款、外协支出等，2016年、2015年，公司与各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为5,208,518.55元、4,209,603.46元，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供应商及劳务外协方给予公司销售政策支持较大。从账龄上看，2016年公司2-3年的应付账款的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向武汉问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劳务1,432,837.80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721,958.42元，余额相对较小，且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具有较好的信用，对采购方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信用风险可控。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的应付账款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黄冈博杰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86,014.21	39.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24,902.44	17.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武汉市通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2,819.52	14.24	1至2年	非关联方
武汉方圆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6,435.00	7.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武汉尚瑞嘉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8,794.35	3.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98,965.52	82.9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问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2,837.80	34.04	2至3年	非关联方
常州佳杰昌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20,150.00	14.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黄冈博杰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358,814.21	8.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12,714.41	7.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武汉通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41,208.62	5.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965,725.04	70.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应付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武汉问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2,837.80	27.51	1至2年	非关联方
杨连华	901,744.00	17.31	1年以内、1至2年	非关联方
常州佳杰昌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44,932.00	10.46	1至2年	非关联方
武汉天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9.6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浙江兄弟路标涂料有限公司	460,365.00	8.8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839,878.8	73.72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8,882.79 100%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838,882.79 100%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0元、0元、838,882.79元，公司仅2015年有预收款，主要为公司预收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成都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部工程款，且为一年以内，2016年末、2017年2月末公司无预收款余额，预收账款的变动符合公司收入销售政策与客观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一、短期薪酬	962,576.20	1,074,471.14	1,612,044.95	425,002.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382.19	99,382.1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62,576.20	1,173,853.33	1,711,427.14	425,002.39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897,299.90	6,052,803.29	5,987,526.99	962,576.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6,385.68	596,385.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97,299.90	6,649,188.97	6,583,912.67	962,576.2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731,395.70	5,945,023.82	5,779,119.62	897,299.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173.94	476,173.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731,395.70	6,421,197.76	6,255,293.56	897,299.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2,576.20	1,022,137.65	1,559,711.46	425,002.39
2、职工福利费		5,163.00	5,163.0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3、社会保险费		37,602.49	37,602.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76.66	31,876.66	
工伤保险费		3,554.36	3,554.36	
生育保险费		2,171.47	2,171.47	
4、住房公积金		9,568.00	9,5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962,576.20	1,074,471.14	1,612,044.95	425,002.39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7,299.90	5,482,164.47	5,416,888.17	962,576.20
2、职工福利费		292,951.65	292,951.65	
3、社会保险费		211,945.17	211,945.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421.92	181,421.92	
工伤保险费		19,377.28	19,377.28	
生育保险费		11,145.97	11,145.97	
4、住房公积金		14,352.00	14,3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30.00	11,63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39,760.00	39,760.00	
合 计	897,299.90	6,052,803.29	5,987,526.99	962,576.2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1,395.70	5,195,550.12	5,029,645.92	897,299.90
2、职工福利费		409,655.52	409,655.52	
3、社会保险费		259,850.51	259,850.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737.99	233,737.9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伤保险费		15,862.85	15,862.85	
生育保险费		10,249.67	10,249.6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00.00	40,9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39,067.67	39,067.67	
合 计	731,395.70	5,945,023.82	5,779,119.62	897,299.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1、基本养老保险		97,686.11	97,686.11	
2、失业保险费		1,696.08	1,696.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99,382.19	99,382.19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68,734.02	568,734.02	
2、失业保险费		27,651.66	27,651.6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96,385.68	596,385.68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441,462.64	441,462.64	
2、失业保险费		34,711.30	34,711.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76,173.94	476,173.94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正式入职当天起计算工资，并下月发放，待职工离职时，结余工资办完工作

交接后结清并发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计提的本月工资福利，一般每月 15 日发放上月工资，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税 项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7,757.15	16,800.51	
营业税			286,787.85
企业所得税	800,933.50	1,555,314.51	807,235.02
个人所得税	12,996.03	10,834.46	22,279.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6.03	20,075.15
房产税	17,428.77	137,061.73	38,204.65
土地使用税	14,666.67	17,600.00	8,800.00
教育费附加		504.01	8,603.64
地方教育附加		252.01	5,735.76
印花税			6,835.38
待转销项税	120,845.24	183,755.57	
合 计	994,627.36	1,923,298.83	1,204,556.76

注：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待转销项税额与增值税同属应交税费的二级子科目。待转销项税额核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本公司主要是核算营改增时未缴纳营业税。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年度之间有波动，主要由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波动缘故，与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及税务结算模式相匹配。

公司各项应交税费在报告期后已按时足额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40,681.92	735,607.12	414,871.35
1至2年		44,004.05	3,624,208.59
2至3年	179,719.15	179,719.15	977,894.17
合计	1,720,401.07	959,330.32	5,016,974.1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2017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往来款	1,210,400.00	70.36	1年以内
武汉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4,350.23	11.30	1年以内、1至2年
杨宏举	资金拆借款	164,422.44	9.56	1年以内
湖北金马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82,195.20	4.78	1年以内、1至2年
深圳市华杰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272.50	2.52	1年以内
合计		1,694,640.37	98.5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杨本震	往来款	207,600.00	21.64	1年以内
杨典成	往来款	207,600.00	21.64	1年以内
武汉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687.44	13.94	2至3年
江畅	往来款	99,000.00	10.32	1年以内
待异地预缴税款	往来款	79,331.01	8.27	1年以内
合计		727,218.45	75.8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	------	----	--------------	----

武汉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7,894.17	19.49	2至3年
武汉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687.44	2.66	1至2年
湖北金马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800.00	0.87	1至2年
杨宏举	资金拆借款	3,734,137.15	74.43	1年以内、 1至2年
杨普成	往来款	127,455.35	2.54	1年以内
合计		5,016,974.11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杨宏举	公司股东	164,422.44	76,550.04	3,734,137.15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10,400.00		
合计		1,374,822.44	76,550.04	3,734,137.15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满足资金需求，向股东杨宏举等关联方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宏举控制的企业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2 月末提前将增资款 1,210,400.00 元打入公司。

8、预计负债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160,223.46	160,223.46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2 月末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与冯元林发生合同纠纷，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160,223.46 元。

(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02.28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30,770,000.00	30,770,000.00	30,770,000.00
资本公积	15,733.50	15,733.50	15,733.50
专项储备	181,027.95	118,303.69	
盈余公积	573,091.64	543,922.12	
未分配利润	5,157,824.80	4,895,299.09	-997,42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97,677.89	36,343,258.40	29,788,307.29

1、实收资本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杨宏举	20,514,400	66.67	20,514,400	66.67	20,514,400	66.67
丁婵	10,255,600	33.33	10,255,600	33.33	10,255,600	33.33
合计	30,770,000	100.00	30,770,000	100.00	30,770,000	100.00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相关描述。

2、资本公积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02.28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733.50			15,733.50
合计	15,733.50			15,733.50

(续)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15,733.50			15,733.50
合计	15,733.50			15,733.50

(续)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15,733.50			15,733.50
合计	15,733.50			15,733.50

注：本公司资本溢价 15,733.50 元为公司股东杨宏举、丁婵增资过程中的资本溢价。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相关描述。

3、专项储备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安全生产费	118,303.69	62,724.26		181,027.95
合 计	118,303.69	62,724.26		181,027.95

(续)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845,409.22	727,105.53	118,303.69
合 计		845,409.22	727,105.53	118,303.69

(续)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550,068.78	550,068.78	
合 计		550,068.78	550,068.78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316,410.31	8.93	5,767,382.53	7.74	53,856,907.41	42.76
应收账款	7,380,537.46	10.44	10,993,578.00	14.74	13,958,104.52	11.08
预付款项	397,978.86	0.56	1,207,878.51	1.62	2,622,627.65	2.08
其他应收款	1,131,995.63	1.60	1,265,217.73	1.70	9,836,459.77	7.81
存货	36,208,962.24	51.20	35,848,145.12	48.08	25,667,372.50	20.38
其他流动资产	102,113.75	0.14	60,435.85	0.08	59,476.01	0.05

流动资产合计	51,537,998.25	72.88	55,142,637.74	73.96	106,000,947.86	84.16
投资性房地产	11,319,918.62	16.01	11,388,953.56	15.28	4,630,908.75	3.68
固定资产	5,896,404.26	8.34	5,978,548.84	8.02	13,409,553.28	10.65
无形资产	1,580,366.93	2.23	1,586,433.59	2.13	1,622,833.55	1.29
长期待摊费用	177,708.58	0.25	193,863.92	0.26	290,795.96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493.95	0.29	267,853.02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81,892.34	27.12	19,415,652.93	26.04	19,954,091.54	15.84
资产总计	70,719,890.59	100.00	74,558,290.67	100.00	125,955,03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比较大，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88%、73.96%、84.16%。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49,905,910.01元、52,609,105.65元、93,482,384.43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83%、95.41%、88.19%，其中，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2017年2月末、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70.26%、65.01%、24.21%，公司存货占比不断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应增加。公司2015年存货占比相对较小，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有两笔定期存款及一笔保证金，即华夏银行两笔合计4,000万元的定期存款、招商银行1,300万元定期保证金。公司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7,380,537.46元、10,993,578.00元、13,958,104.5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2%、19.94%、13.17%，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比较小，且金额呈现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构成，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合计金额分别为17,216,322.88元、17,367,502.40元、18,040,462.03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75%、89.45%、90.4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自用的部分厂房，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出租给武汉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湖北金马汽车管路系统有限公司的

部分厂房，2017年2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余额为4,890,606.61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82.94%。

(2) 负债结构分析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88.18	30,000,000.00	78.50	70,000,000.00	72.79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13.52
应付账款	721,958.42	2.12	4,209,603.46	11.02	5,208,518.55	5.42
预收款项					839,382.79	0.87
应付职工薪酬	425,002.39	1.25	962,576.20	2.52	897,299.90	0.93
应交税费	994,627.36	2.92	1,923,298.83	5.03	1,204,556.76	1.25
其他应付款	1,720,401.07	5.06	959,330.32	2.51	5,016,974.11	5.22
流动负债合计	33,861,989.24	99.53	38,054,808.81	99.58	96,166,732.11	100.00
预计负债	160,223.46	0.47	160,223.46	0.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223.46	0.47	160,223.46	0.42		
负债合计	34,022,212.70	100.00	38,215,032.27	100.00	96,166,73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构成。从流动负债的构成看，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2017年2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主要为华夏银行对公司的短期借款。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3%、11.06%、18.93%，公司经营性负债呈逐年降低趋势，其中，2015年公司取得1,300万元的票据融资，该笔票据已于2016年到期后解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08%、2.52%、5.22%，主要为公司与部分公司及个人之间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末、2017年2月末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与冯元林发生合同纠纷，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确认预计负债160,223.46元。

公司负债结构与经营情况相适应，与资产结构状况相配比，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一定扩张规模，通过内部盈余资金及外部直接融资来满足公司扩张的资金需

求，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盈利能力指标

(1)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4,459,638.84	56,360,614.87	37,233,669.57
净利润（元）	291,695.23	6,436,647.42	2,095,113.52
毛利率（%）	30.94	34.90	32.15
净利率（%）	6.54	11.42	5.63
净资产收益率（%）	0.80	19.50	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6	19.97	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0	0.2142	0.068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090	0.2142	0.0682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相关描述。

净利润变动分析：公司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增加4,341,533.90元，增幅为207.22%，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在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毛利额较上年增加7,698,418.08元，增幅为64.31%；二是公司2016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去年下降1.07个百分点，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0.55个百分点，资产减值损失随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转回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1.39个百分点。

公司2017年1-2月净利润为291,695.23元，相对2016年全年净利润，净利润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为1-2月的净利润，而不是全年净利润，同时，由于春节放假因素影响，1-2月工作时间相对较短，项目进度较慢。

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构成分析”之“3、毛利率构成情况”相关描述。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在毛利率变化不大的情况下，2016 年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同比增长 51.37%，导致毛利额增加较多，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增长幅度较大；2017 年公司的净利润主要为 1-2 月经营形成，正处于春节放假期间，项目施工时间较短，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小。总体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处于稳健增长的态势。

(2) 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综合毛利率 (%)	销售净利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5 年	博安智能	24.37	9.61	24.26	0.43
	联诚科技	29.47	16.06	30.06	0.43
	鼎讯股份	35.50	17.28	25.63	0.38
	平均	29.78	14.32	26.65	0.41
	纵横智慧	30.94	5.63	7.30	0.07
2016 年	博安智能	21.39	10.37	14.38	0.34
	联诚科技	35.57	19.07	42.73	1.02
	鼎讯股份	36.93	20.20	28.94	0.44
	平均	31.30	16.55	28.68	0.60
	纵横智慧	34.90	11.63	19.81	0.21

注：挂牌公司 2017 年 1-2 月数据尚未公开披露，故无法取得可比数据。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公司毛利率稍高，主要与公司的业务规模、产品部分差异有关，整体在行业毛利的波动范围内，基本与行业毛利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63%、11.63%，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一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规模较小，规模优势不太明显，二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2015 年、2016 年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有息负债相对较多，因此，财务费用相对较高。随着收入增长和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销售净利率上升明显。2015 年、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低于

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在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且带息负债高于可比公司，未来，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增加，调整负债结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将逐步上升。

3、偿债能力指标

(1)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8.11%	51.26%	76.35%
流动比率(倍)	1.52	1.45	1.10
速动比率(倍)	0.45	0.51	0.84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11%、51.26%、76.3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2015年9月9日分别获得华夏银行1,110万元、1,890万元的一年期短期借款，2015年11月9日获得华创证券4,000万元半年期短期借款，同时，2015年公司获得招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合计1300万元，而以上融资在2016年已到期归还，2016年新增融资金额为3000万元，为2016年9月2日、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16日获分别得一年期短期借款1,890.00万元、610.00万元、500.00万元合计3,000万元，公司2016年带息负债余额较2015年大幅下降，另，2016年公司实现盈利净利润6,436,647.42元，整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基本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内，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比率大于1，且不断增加，呈现持续好转趋势；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速动比例分别为0.45、0.51、0.84，小于1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原材料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别为36,208,962.24元、35,848,145.12元、25,667,372.50元，存货金额不断上升，二是公司的运营资金有较大的比重来源于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非内源积累及资本金，2017年2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00万元、3,000万元、7,000万元，2015年应付票据余

额 1300 万元，三是行业特性决定下游客户的结算有一定滞后性。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公路建设及维护单位，包括各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局、公路开发公司、公路运营公司等，下游客户较为强势，另外，公司项目一般为总体工程的一部分，结算时间受总体工程进度影响，结算周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分析：

对外借款方面，公司 2016 年末的短期借款将于 2017 年 9 月起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目前与银行的沟通结果，由于公司还款信用较高、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以及公司及关联方已提供房产土地抵押等担保，到期后续贷可能性较大。

对公司借款到期后，借款续期情况的具体分析：

从融资层面来看，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金额为 3,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额度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 2018 年 8 月 20 日止，基于此最高额融资合同，银行借款到期后可以无条件续贷。

同时，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扣除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保证增信，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价值为 4,716.71 万元，覆盖借款额度倍率为 1.57 倍，具体物业如下：

产权人名称	抵押房产地址	抵押房产面积	市场评估值 (万元)	评估机构
丁婵	武昌区临江大道 57 号江南明珠园江申轩 2 单元 10 层 1 号	139.09	187.77	武汉天马湖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杨普成	江汉区大夹街服装批发市场 1 座 1 层 23 号	28.80	170.50	
杨宏举、丁婵	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 栋 B 单元 8 层 1 室	76.78	115.17	
杨宏举、丁婵	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 栋 B 单元 8 层 2 室	75.59	113.39	
杨宏举、丁婵	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 栋 B 单元 8 层 19 室	62.70	94.05	
杨宏举、丁婵	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 栋 B 单元 8 层 20 室	67.08	100.62	
杨宏举、丁婵	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 栋 B 单元 8 层 21 室	75.14	112.71	

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蔡甸区泰山街康湾村毛湾村	9,585.00	3,822.50	
合计			4,716.71	

此外，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3000万元续贷事宜，已于2017年8月16日归还银行借款1,890.00万元（实际到期日为2017年9月7日），2017年8月17日收到新的借款1,890.00万元。公司积极进行股权融资，已于2017年5月收到股东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对本公司的增资款120.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继续引进战略投资者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抵抗风险能力。

因此，公司不存在不能成功续贷情形，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方面，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公路建设及维护单位，包括各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局、公路开发公司、公路运营公司等，结算虽有一定的滞后但整体信用较高。同时，公司已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已大幅好转，2017年1-2月、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9,731.90元和2,410,237.7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已经为正。近年来，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随着经营状况的逐步稳定，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购销结算模式方面，公司采购模式采取项目制，按照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并保有一定库存，公司采购付款根据项目进度进行。下游客户为公路建设及维护单位，结算及付款较为强势，虽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滞后性，但下游客户一般会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到相应阶段需进行结算并支付部分进度款。同时，公司已加强对客户结算及回款的管理，总体而言，项目结算及付款进度与采购进度基本同步，偿债风险较小。

同时，2017年公司积极进行股权融资，已于2017年5月收到了股东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的增资款120.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举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维持或增加贷款额，获取现金流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此外，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一方面公司将增加股权融资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催款力度，改善现金流。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是公司扩张阶段的特征，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财务政策遵从稳健的原则，短期与长期偿债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并将持续改善，公司借款到期后可正常续期，不存在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2) 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年	博安智能	25.99	3.70	3.64
	联诚科技	42.74	2.01	1.60
	鼎讯股份	29.84	3.13	2.31
	平均	32.86	2.95	2.52
	纵横智慧	76.35	1.10	0.84
2016年	博安智能	27.47	4.70	4.63
	联诚科技	65.70	1.34	1.20
	鼎讯股份	30.15	3.17	3.02
	平均	41.11	3.07	2.95
	纵横智慧	51.26	1.45	0.51

注：挂牌公司2017年1-2月数据尚未公开披露，故无法取得可比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可比挂牌公司，可比公司申报挂牌时间均早于公司，且规模相对较大，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带息负债较少，故可比期间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可比挂牌公司。公司流动比例与速动比例相对同行业较低，主要由于三方面原因，一是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经营性负债不断增加，二是公司的运营资金有较大的比重来源于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非内源积累及资本金，三是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或政府部门，相对强势，且公司的工程为整体工程的一部分，受整体工程进度影响，项目结算周期有一定不确定性。

4、营运能力指标

(1)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9	4.52	2.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9	1.19	1.01

注：2017年1-2月数据为季度数据，未年化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变化原因分析：2015年至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2-5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一定程度的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收入增幅度较大，同比增加19,126,945.30元，增幅为51.37%，同时，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0,993,578.00元，同比下降2,964,526.52元，降幅21.24%。

存货周转能力变化分析：2015年至2016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幅高于存货增幅，存货周转能力不断增强。

（2）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年	博安智能	3.31	19.49
	联诚科技	2.91	6.88
	鼎讯股份	2.16	3.78
	平均	2.79	10.05
	纵横智慧	2.93	1.19
2016年	博安智能	2.06	56.04
	联诚科技	2.02	6.70
	鼎讯股份	1.70	5.62
	平均	1.93	22.79
	纵横智慧	4.52	1.01

注：挂牌公司1-2月数据未公开披露，故无法取得可比数据。

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较大，高于行业水平。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公司2015年、2016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行业特性决定下游客户结算有一定滞后性，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公路建设及维护单位，包括各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局、公路开发公司、公路运营公司等，各项工程金额较大，公司项目仅为整体工程中的一部分，因此，结

算时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2016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已呈现一定程度上升。

5、现金流量分析

(1) 公司简要现金流量表及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31.90	2,410,237.73	-12,134,21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92.32	-185,31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04.12	2,231,665.11	7,708,34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027.78	4,950,985.15	-611,176.68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 年 1-2 月、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829,731.90 元、2,410,237.73、-12,134,213.42 元，其中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公路建设及维护单位，包括各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局、公路开发公司、公路运营公司等，这些单位的付款周期受到财政预算、工程验收等多方面的影响，且相对强势，往往不能及时支付结算款项；（2）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从签约到完工有一定周期，前期公司需垫付一定规模资金；（3）公司 2015 年获得华创证券 4,000 万短期借款、华夏银行 3,0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招商银行 13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解决前期资金紧张状况，公司 2015 年累计支付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合计为 6,818,716.91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波动，但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状况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支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0.00 元、227,692.32 元和 489,040.18 元，主要为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支出。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四类：一是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9 日获得华夏银行 1,110 万元、1,890 万元的一年期短期借款，2015 年 1 月 7 日获得建设银行一年期短期借款 290 万元，2015 年 11 月 9 日获得华创证券 4,000 万元半年期短期借款，2016 年新增融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获分别得一年期短期借款 1,890.00 万元、610.00 万元、500.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二是公司股东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出资瑕疵进行了补充出资，2016 年 11 月 15 日，股东补充出资金额为 8,085,733.50 元；三是公司借入股东款项。报告期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 2016 年 9 月 10 日偿还建设银行 290 万元短期借款，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向华夏银行存入两笔 2,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款，2015 年 9 月 10 日偿还建设银行短期借款，2016 年 9 月 5 日偿还华夏银行 1,890 万元借款，2016 年 11 月 15 日偿还华夏银行 1,110 万元借款，以及归还公司股东借款。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正常，与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2) 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5 年	博安智能	-0.04
	联诚科技	0.06
	鼎讯股份	0.44
	平均	0.15
	纵横智慧	-0.39
2016 年	博安智能	0.29
	联诚科技	-0.22
	鼎讯股份	-0.08
	平均	-0.00
	纵横智慧	0.08

相比博安智能、联诚科技、鼎讯股份，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整体弱于行业水平，主要与公司 2015 年支付前期供应商款项较多有关；2016 年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优于联诚科技、鼎讯股份，弱于博安智能，趋于一致。总体而言，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趋同于行业水平。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报告期内累计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31.90	2,410,237.73	-12,134,213.42	-9,723,975.69
2、净利润	291,695.23	6,436,647.42	2,095,113.52	8,531,760.94
3、差额(=1-2)	538,036.67	-4,026,409.69	-14,229,326.94	-18,255,736.63
4、盈利现金比率(=1/2)	2.84	0.37	-5.79	-1.14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盈利现金比率分别为2.84、0.37、-4.14，其中2015年为负值，同时，盈利现金比率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公路建设及维护单位，这些单位的付款周期受到财政预算、工程验收等多方面的影响，付款及结算有一定不确定性；二是智能交通系统集成项目从签约到完工有一定周期，前期公司需垫付一定规模资金；三是公司2015年获得华创证券4,000万元短期借款、华夏银行3,000万元银行短期借款、招商银行1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解决前期资金紧张状况，公司2015年累计支付前期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合计为6,818,716.91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1,695.23	6,436,647.42	2,095,113.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1,436.27	-141,482.32	425,128.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151,179.52	900,651.95	826,258.74
无形资产摊销	6,066.66	36,399.96	36,3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55.34	96,932.04	96,93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704.12	2,196,481.28	1,649,01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59.07	-267,85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817.12	-10,180,772.62	-1,153,482.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5,920.66	4,468,532.05	-6,111,697.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92,819.57	-1,253,602.70	-9,997,880.03
其他	62,724.26	118,303.6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31.90	2,410,237.73	-12,134,213.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52,070.34	5,203,042.56	252,057.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03,042.56	252,057.41	863,234.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027.78	4,950,985.15	-611,176.68

（4）大额现金流量构成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25,530.42	43,428,893.01	36,347,652.68
其他业务收入	241,584.49	1,146,894.10	570,940.00
本期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62,577.17	1,420,324.88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	-	-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380,537.46	10,993,578.00	13,958,104.52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0,993,578.00	13,958,104.52	11,449,853.39
应收账款非收回减少额			982,975.7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789,020.09	949,211.65	602,623.8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56,700.77	789,020.09	949,211.65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	-	839,382.79
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	839,382.79	1,017,404.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75,051.94	48,281,447.28	32,902,756.79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成本	3,010,691.13	36,361,915.18	25,101,185.68
其他业务支出			
本期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82,143.13	2,205,221.07	
非现金增加	62,724.26		
存货的期初余额	1,225,151.29	3,182,172.53	2,343,767.19
存货的期末余额	3,129,867.47	1,225,151.29	3,182,172.53
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存货的非经营增加			
存货的非经营减少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97,978.86	1,207,878.51	2,622,627.65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1,207,878.51	2,622,627.65	21,663.00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	-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21,958.42	4,209,603.46	5,208,518.55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4,209,603.46	5,208,518.55	13,624,005.49
应付账款非支付减少额	230,250.16	13,800.89	8,764.97
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人工成本	498,203.85	2,382,955.84	2,875,279.27
计入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	70,229.12	520,129.72	629,417.95
出租资产折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3,888.44	33,277,394.51	33,442,580.42

③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60.68	161,480.96	79,813.92

政府补助	21,600.00	27,000.00	
往来款	1,315,200.00	1,199,400.00	210,000.00
保证金		604,850.00	700,000.00
其他		7,093.00	
合计	1,336,860.68	1,999,823.96	989,813.92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		356,274.34	87,756.50
支付的管理费用	121,983.48	4,075,080.79	985,535.94
支付的财务费用	2,869.85	12,263.01	182,400.51
保证金		564,339.97	1,234,900.00
往来款	652,589.10	541,645.00	2,074,105.00
其他	2,581.63	27,191.65	3,846.58
合计	780,024.06	5,576,794.76	4,568,544.53

⑤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占用关联方资金			4,324,137.15
取得信用证			5,000,000.00
票据融资款			12,295,744.45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0.00
合计			25,619,881.60

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还关联方资金		3,657,587.11	4,430,000.00
票据保证金			13,000,000.00
归还信用证借款			21,000,000.00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合计		3,657,587.11	78,430,000.00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关联方关系的存在是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的。在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尤其应当遵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方关系存在如下：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杨宏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丁婵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刘荣敬	董事
杨松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汉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莉	监事会主席
杜应娟	监事
陈丽锋	监事
吴瑞斌	高级管理人员
杨普成	实际控制人杨宏举父亲
杨本震	系合纵连横合伙人，且与杨宏举父亲杨普成为堂兄弟关系
杨典成	系合纵连横合伙人，且与杨宏举父亲杨普成为堂兄弟关系
武汉市江汉区松林交通设施经营部	董事杨松林控制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杨光	实际控制人杨宏举堂兄
武汉怡可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堂兄控制的公司
武汉汇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堂兄控制的公司
永胜街49号个体工商户	董事刘荣敬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武汉市江汉区松林交通设施经营部、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

伙)、武汉怡可漆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汇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武汉市江汉区松林交通设施经营部

武汉市江汉区松林交通设施经营部基本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松林交通设施经营部
注册号	420103600651411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728 号日月华庭 A 栋 2 单元 608 号
经营者	杨松林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交通设施,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注册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2)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三) 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1、持股 5% 股东的基本情况”。

(3) 武汉怡可漆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怡可漆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杨光, 杨光系杨宏举堂兄(父亲的兄弟的儿子), 杨宏举与杨光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杨光、武汉怡可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4) 武汉汇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公司”)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名称	武汉汇源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3002308797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四路 10 号(12)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注册资本	11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表面活性剂的研发及销售；涂料、建材、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电器、服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杨光为杨宏举堂兄，杨光持有汇源公司股权并担任汇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汇源公司重大事务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汇源公司为武汉纵横智慧城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4）永胜街 49 号个体工商户

公司董事刘荣敬在武汉市永胜街经营一个个体工商户，根据营业执照记载，该工商户经营范围为“土产日杂经营”，经营场所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永胜街 49 号”，经营者为刘荣敬，但营业执照并未记载该经营部名称，因此，为方便披露，暂以“永胜街 49 号个体工商户”指代该工商户。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①公司租用关联方车辆

自 2013 年 4 月起，公司租用关联方杨宏举名下汽车一辆，201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股东会决议，为提升企业形象并避免挤占公司资金，决定租用杨宏举名下奥迪 Q7 乘用车用于商务接待和公务出行，同款车型市场租金约为 700 元/天，据此酌定租金为 15,000 元/月。

②公司租用关联方房屋

股份公司所使用办公场所位于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闽东国际城 8 楼的房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宏举、丁婵共同所有，2014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杨宏举、丁婵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摘要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元/M ² 月)	物业地址	租赁期限
杨宏举、 丁婵	纵横有限	357.29	70.00	汉阳区钟家村闽东 国际城 3B 座 8 楼	2014/01/01- 2019/12/31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上述房屋租赁价格每年递增5%。该租赁价格参考了钟家村商圈相同或类似物业租金水平，定价公允。

2013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杨宏举、丁婵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 290 万元提供担保，2014 年 12 月 24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 29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杨宏举、丁婵与建设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抵押财产	抵押合同签署时间	状态
丁婵	建设银行	主债权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ZRRDY-2014-91	LDZJDK-2014-162	汉阳区汉阳大道 140 号闽东国际城 3 栋 B 单元 8 层 1/2 室、19/20/21 室	2014/12/24	履行完毕
杨宏举			ZRRDY-2014-90			2014/12/24	

2015 年 8 月 20 日、9 月 9 日、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先后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借款合同，公司向华夏银行分别借款 1,890.00 万元、1,1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2015 年 8 月 20 日、10 月 12 日，杨宏举、丁婵、杨普成以自有房屋所有权以房屋所有权为该交易提供抵押担保，杨宏举为该交易提供保证担保，有关合同摘要如下：

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抵押财产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状态
-----	------	-----------	--------	-------	------	------------	----

丁婵、 杨宏 举	华夏 银行	535.94	WH09 (个高 抵) 2015 0029	WH09 (融资)2 0150102	汉阳区汉阳大 道 140 号闽东 国际城 3 栋 B 单元 8 层 1/2 室、19/20/21 室	2015/08/20- 2018/08/20	正在履 行
丁婵	华夏 银行	159.95	WH09 (个高 抵) 2015 0030	WH09 (融资)2 0150102	武汉市临江大 道 57 号江汉明 珠园江轩 2 单 元 10 层 1 号房	2015/08/20-20 18/08/20	正在 履行
杨普 成	华夏 银行	168.48	WH09 (个高 抵) 2015 00301	WH09 (融资)2 0150102	武汉市江汉区 大夹街服装批 发市场 1 座 1 层 23 号房屋	2015/08/20-20 18/08/20	正在履 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人	债权 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合同 编号	主合同 编号	被担保主债权 发生期间	保证合同签 署时间	状态
杨宏 举	华夏 银行	3,000.00	WH09 (个高 保) 2015 0115	WH09 (融资)2 0150102	2015/08/20- 2018/08/20	2015/ 08/20	正在 履行

2016年9月2日、11月14日、11月16日，有限公司陆续与华夏银行签署3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有关合同内容如下：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状态
华夏银行	有限 公司	1,890.00	2016/09/08- 2017/09/07	WH3410120160001	2016/09/08	正在 履行
		610.00	2016/11/16- 2017/11/16	WH3410120160002	2016/11/14	
		500.00	2016/11/16- 2017/11/16	WH3410120160003	2016/11/16	

2016年11月14日，武汉怡可漆科技有限公司与陆续与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如下：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合同 编号	主合同 编号	被担保主债 权发生期间	保证合同 签署时间	状态
武汉怡 可漆科 技有限 公司	华夏 银行	500.00	WH09（高 保）20160 097	WH09（融 资）20150 102	2016/11/16- 2019/11/16	2016/ 11/16	正在 履行

3、关联资金往来

(1) 关联资金往来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余额
拆入：				
杨宏举	76,550.04	577,872.4	490,000.00	164,422.44
合纵连横		1,210,400.00		1,210,400.00

(续)

关联方	2015.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余额
拆入：				
杨宏举	3,734,137.15	35,667,741.1	39,325,328.21	76,550.04

(续)

关联方	201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余额
拆入：				
杨宏举		3,734,137.15		3,734,137.15
丁婵	3,840,000.00		3,840,000.00	
拆出：				
杨宏举	123,727.94	44,150,278.06	44,274,006.00	
松林经营部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上述资金往来形成的原因为：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张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公司从大股东拆入资金以支持业务扩张，补充流动性资金需求。二是，公司股东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2 月提前将增资款 1,210,400.00 元打入公司，该笔增资款已归还至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增资决议，决定由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并办理验资手续。

协议及利息约定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期限较短，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认为，上述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均予以追认。

（2）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杨宏举			8,085,733.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杨宏举 8,085,733.50 万元，主要公司控股股东杨宏举、丁婵为前期实物出资瑕疵，因杨宏举、丁婵为夫妻关系，杨宏举承诺补充前期出资瑕疵部分，公司挂杨宏举相应补充出资款余额。同时，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出资瑕疵进行了补充出资 8,085,733.50 元，其中 8,07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15,733.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2.28	2016.12.31	2015.12.31
------	-------	-----------	------------	------------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杨宏举	164,422.44	76,550.04	3,734,137.15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65,141.15	218,914.40	181,900.00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股东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予以回避，但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三) 公司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监事会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予以回避，但关联监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 有关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有关监管机构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

影响的董事。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或投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证券投资依照《投资管理制度》特别规定；

2. 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和超出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 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和超出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

(十五) 关联交易事项的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公司获赠现金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其中：

1. 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2.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 但未达到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或投资(关联交易除外)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二) 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和超出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20% 以下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和超出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

(2)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批与程序:

1、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 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2、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3、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审批与程序: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积极筹备其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因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2016年4月1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19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武汉纵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021.16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51.39万元，增值率为9.58%。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及股利分配政策情况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九、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十、公司的风险因素评估及管理措施

（一）技术革新及人才流失风险

智能交通行业为资金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而企业是否有足够复合型专业人才，是参与市场竞争，获取市场份额关键的因素。因此，专有技术和相关人才资源的占有程度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出现快速更新，将可能造成公司失去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实施先进的专业人才管理方法及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来留住公司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并吸引更多新的技术人才加入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宏举、丁婵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 3077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57%。另，杨宏举持有合纵连横（有限合伙）70.66%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支配该合伙持有的 1.43% 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杨宏举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婵为公司董事，两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担保、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杨宏举、丁婵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将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审议和批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保护公司和小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将引进新的投资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降低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实际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有待股份公司实际运行中检验、修订，同时，公司挂牌后将对公司治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及履职能力未能尽快提升，将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股份公司运营中不断修订关于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内控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并严格执行，另一方面，以挂牌为契机，通过持续学习和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四）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2017年2月末、2016年年末、2015年年末分别余额为3000万元、3000万元、7000万元，而对应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52、1.45、1.10，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50、0.8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弱。可能出现大额流动负债到期后，流动资金短缺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1）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流动负债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已趋于下降；（2）强化客户信用和风险管理，强化应收账款账龄管理和催收工作，从严把握客户信用政策；（3）建立科学的库存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原料采购和生产活动，减少原材料和存货占款，提高存货周转率；（4）科学安排筹资活动，强化负债期限匹配，加强预算管理，合理预计和控制大额资金支出。

（五）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行为，2015年发生额为13,000,000.00元，2016年到期后，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完毕，未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但上述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关于票据签发须有真实交易关系的规定，公司仍有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规范票据行为，强化票据行为管理和风险控制，避免该类行为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杨宏举出具承诺：如因此导致公司任何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的损失，作为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履行职责，规范公司票据行为，避免再次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六）部分房产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在自有车间顶层搭建了钢结构隔热顶棚，以提高车间隔热保温效果，该搭建部分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或出租他人使用。由于搭建部分未履行审批程序，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可能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和被迫将其拆除的风险。

应对措施：该钢结构建成至今未因此受到处罚或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其被拆除或处罚风险较小，公司正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争取取得该部分产权证书。公司厂房充足，除自用外还将剩余部分出租他人使用，该钢结构建成后一直作为主体车间的隔热保温层使用，目前未用于公司生产活动或出租，若拆除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或被拆除，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部分损失，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失。

（七）安全生产风险

智能交通系统及交通标志牌安装、道路标线实划作业场所可能位于城市已通车道路，作业人员可能遭受机动车及施工机械的伤害，公司一般通过围挡等手段隔离、封闭作业面，以减少对道路通行能力的影响和确保生产安全，但仍无法杜绝安全风险。此外，生产、安装过程中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操作不当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司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强化全员安全生产理念。未来公司将继续狠抓安全生产管理，通过上岗前考核、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确保规范操作减少安全隐患。为减少潜在安全事故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在社保之外为全部员工购买了补充商业保险，以尽可能减少潜在事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八）劳务分包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在劳务分包情况，且存在个人供应商、劳务分包商目前暂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情况。部分个人供应商虽已注册公司，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须具备相应条件并履行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根据《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劳务作业部分包应分包给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因此，公司将部分劳务施工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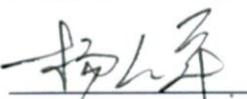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制度》，今后，公司在进行劳务分包时应严格审查供应商的资质情况，不得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公司新签署项目劳务作业部分将选择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分包，若因报告期内将施工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部分损失，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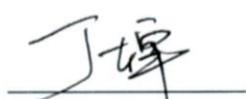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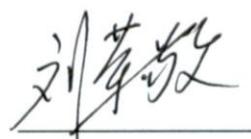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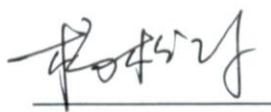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宏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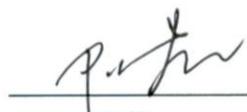

丁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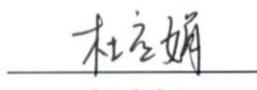

刘荣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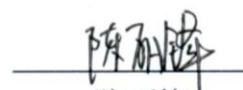

杨松林


吴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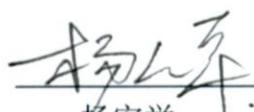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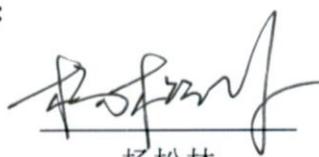

陈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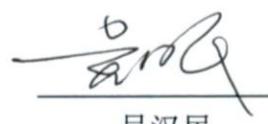

杜应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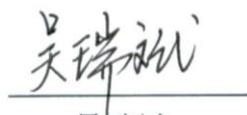

陈丽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宏举


杨松林


吴汉民


吴瑞斌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 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郑煜

杨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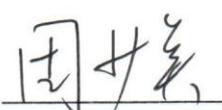
王存军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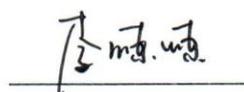
2017年8月3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吴跃华


李炼炼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翔

 
单鹏飞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8月 3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胡劲为

资产评估师： _____ 余芳 _____ 李青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 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